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2号 (A/45/2)



联 合 国

1993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S/……)通常刊载于每三个月印行一次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全文或有关资料可按日期在补编内查阅。

安全理事会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所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中。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以前通过的决议。

目 录

页 次

导言	1
----------	---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章 次

1.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2
A. 1989年6月27日至7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2
B. 第2870次会议(1989年7月6日)的审议经过	2
C. 1989年7月17日至8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4
D. 第2883次会议(1989年8月30日)的审议经过	4
E. 1989年8月30日至11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6
F. 第2887次和第2889次会议(1989年11月6日至7日)的审议经过	6
G. 1989年12月6日至1990年3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0
H. 第2910至第2912次会议、第2914、第2915和第2920次会议(1990年 3月15日至29日和5月3日)的审议经过	12
I. 1990年3月20日至5月3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请求	15
J. 第2923次和第2926次会议(1990年5月25/26日和31日)的审议 经过	17
K. 1990年6月6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20
2.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21
A. 1989年6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	21
B. 第2871次会议(1989年7月27日)的审议经过	21
C. 1989年8月7日至11月2日收到的来文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23

目录(续)

章 次	页 次
D. 第2890次会议(1989年11月7日)的审议经过	24
E. 1989年11月16日至1990年3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	25
F. 第2913次会议(1990年3月27日)的审议经过	27
G. 1990年3月29日至4月19日收到的来文	28
H. 第2919次会议(1990年4月20日)的审议经过	28
I. 1990年4月23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29
J. 第2921次会议(1990年5月4日)的审议经过	30
K. 1990年5月21日收到的来文	31
L. 第2922次会议(1990年5月23日)的审议经过	31
M. 1990年5月29日至6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2
N. 第2927次会议(1990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	32
3.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34
A. 第2872次会议(1989年7月31日)的审议经过	34
B. 1989年8月2日至9月29日收到的来文	36
4. 中东局势	37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37
1. 1989年6月21日至7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7
2. 第2873次会议(1989年7月31日)的审议经过	37
3. 1989年7月31日至8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9
4. 第2875次会议(1989年8月15日)的审议经过	39
5. 1989年8月23日至9月18日收到的来文	40
6. 第2884次会议(1989年9月20日)的审议经过	40
7. 1989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收到的来言文	41
8. 第2891次会议(1989年11月7日)的审议经过	41

<u>章 次</u>	<u>页 次</u>
9. 1989年11月8日至2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2
10. 第2894次会议(1989年11月22日)的审议经过	42
11. 1989年11月24日至12月4日收到的来文	43
12. 第2903次会议(1989年12月27日)的审议经过	44
13. 1989年12月27日至1990年1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 报告	44
14. 安全理事会第2906次会议(1990年1月31日)的审议经过	45
15. 1990年2月23日至4月23日收到的来文	46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46
1. 1989年11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46
2. 第2895次会议(1989年11月29日)的审议经过	46
3. 1990年5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47
4. 第2925次会议(1990年5月31日)的审议经过	47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48
1989年6月28日至1990年6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8
5. 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派遣一个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的 换函	52
1989年8月2日和3日收到的来文	52
6.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A. 1989年7月5日和8月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3
B. 第2874次会议(1989年8月11日)的审议经过	53
C. 1989年8月15日至12月4日收到的来文	53
7. 纳米比亚局势	55
A. 1989年8月10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55
B. 第2876至2882次会议(1989年8月16至29日)的审议经过	55
C. 1989年8月21日至10月31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 的请求	59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D. 第2886次会议(1989年10月31日)的审议经过	61
E. 1989年11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	65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89年11月3日)	65
G. 1989年11月4日至16日收到的来文和1989年11月14日秘书长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及1989年11月29日该报告的增编	66
H. 第2893次会议(1989年11月20日)的审议经过	66
I. 1989年11月22日至1990年3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1989年11月14日秘书长进一步报告1990年3月16日的第二号增编	67
J. 1990年3月28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68
K. 1990年3月29日至4月20日收到的来文	68
8.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9
A. 1989年6月20日至9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69
B. 第2885次会议(1989年9月29日)的审议经过	71
C. 1989年9月29日至1990年2月26日收到的来文	72
D. 第2908次会议(1990年2月27日)的审议经过	74
E. 1990年3月2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5
F. 第2916次会议(1990年3月29日)的审议经过	75
G. 1990年4月16日至6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76
9.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7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77
A. 1989年11月22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表示	77
B. 第2896次会议(1989年11月30日)的审议经过	77
C. 1989年12月1日收到的来文	78
D. 第2897次会议(1989年12月8日)的审议经过	78
E. 1989年12月11日至14日收到的来文	79

<u>章 次</u>	<u>页 次</u>
10. 塞浦路斯局势	80
A. 1989年8月28日至12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0
B. 第2898次会议(1989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81
C. 1990年1月24日至2月21日收到的来文	83
D.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0年2月22日)	83
E. 1990年3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	83
F. 第2909次会议(1990年3月12日)的审议经过	84
G. 1990年3月14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85
H. 第2928次会议(1990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	86
11. 巴拿马局势	89
A. 1989年12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9
B. 第2899至2902次会议(1989年12月20日至23日)的审议经过和秘 书长的报告	89
C. 1989年12月21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	91
12. 关于阿富汗局势	93
A. 1989年6月29日至1990年1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93
B. 第2904次会议(1990年1月11日)的审议经过	94
C. 1990年1月15日至4月4日收到的来文	95
13.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6
A. 1990年1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6
B. 第2905次会议的审议经过(1990年1月16日)	96
14.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A. 1990年2月2日至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98
B. 第2907次会议(1990年2月9日)的审议经过	98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5.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99
第2924次会议(1990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	99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6. 接纳新会员国	101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17.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103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18. 关于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 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04
19. 关于裁军的来文	105
20. 西班牙的来文	106
21.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电报的来文	107
22.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11
2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来文	113
24. 关于塞内加尔与毛里塔尼亚关系的来文	114
25.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15

<u>章 次</u>	<u>页 次</u>
26.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来文和报告	116
27. 关于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19
28. 关于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20
29. 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和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来文	121
30.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的来文	122
31.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123
32.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124
33.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125
34. 以色列的来文	126
35. 马来西亚的来文	127
36.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128
37.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129
3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捷克斯洛伐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来文	130
39. 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来文	131
40. 法国的来文	132
41. 古巴的来文	133
42.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134
43. 转递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135
44. 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的来文	136
45. 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的来文	137

目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46. 印度尼西亚和爱尔兰的来文	138
47. 以色列的来文	139
48. 爱尔兰的来文	141
49.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	142
50. 伊拉克的来文	143
51. 关于伊拉克的控诉的来文	144

附 录

一、1989年和1990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145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46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149
四、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150
五、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56
六、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57
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158

导言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大会提出本报告。这是安全理事会对大会的第四十五次年度报告。各报告均作为大会各届常会《正式记录》的《补编第2号》分发。

和历年一样,本报告并不代替安全理事会的记录,安理会的记录是它的审议经过唯一权威性的详尽记述,而本报告只是作为所述期间内安理会各项活动的指南。关于这点应指出的是,安理会于1974年12月决定将其报告缩短篇幅并要求简明,但不改变其基本结构。此外,1985年安理会遵循1974年决定的精神同意对于致送安理会主席或秘书长并已作为安理会正式文件分发的来文不再摘述其内容,而只对涉及安理会程序的文件加以摘由。本报告是按这些决定编写的。

第一编各章是按照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在正式会议中审议各项目的先后顺序排列的。同样地,第四编是按照同一时期安理会第一次收到关于各该项目的来文的先后顺序排列的。

关于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大会1989年10月18日第四十四届第34次全体会议选出象牙海岸、古巴、民主也门*、罗马尼亚和扎伊尔为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以补阿尔及利亚、巴西、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于1989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所留的空缺。

本报告所述的期间是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在此期间举行了59次会议。

* 1947年9月30日也门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1967年12月14日民主也门被接纳为会员国。1990年5月22日,两国合并,从该日后成为一个会员国,名“也门”。

第一编

安全理事会根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责任所审议的问题

第 1 章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A. 1989年6月27日至7月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9年6月27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0706),其中转递根据阿拉伯常设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并经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第九十一届会议依1989年3月30日第4907号决议通过印发的报告。

6月28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03),其中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于6月26日和27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上通过的声明。

6月2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708)

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09)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7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12)。

7月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714)。

B. 第2870次会议(1989年7月6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7月29日第287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9年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0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代表的请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以及

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观察员7月3日来信(S/20711),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他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核可,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此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89年7月6日第2870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1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710)。

安理会听取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美国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7月6日第287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710)以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636(1989)号决议。

第636(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和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这些决议,于1989年6月29日驱逐八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7条和第49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深为遗憾；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有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C. 1989年7月17日至8月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月1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34)。

8月28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816)。

8月29日卡塔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17)，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请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8月2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2)。

D. 第2883次会议(1989年8月30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8月30日第288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9年8月2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17)”。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代表请求，邀求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8月30日巴基斯坦观察员来信(S/20823)，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他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通过，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此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89年8月30日第2883次会议上，巴基斯坦的请求以11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还提请注意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820)。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开始表决程序。

表决前，美国代表发了言。

然后，安全理事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8月30日第288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820)以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成为第641(1989)号决议。

第641(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88年1月5日第607(1988)号、1988年1月14日第608(1988)号和1989年7月6日第636(1989)号决议，

“已经获悉占领国以色列再度违抗这些决议，于1989年8月27日驱逐五名巴勒斯坦平民出境，

“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特别是其中第47条和第49条，

“1.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将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表示遗憾，

“2. 要求以色列保证已被驱逐出境的人立即安全返回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并立即停止把任何其他巴勒斯坦平民驱逐出境；

“3. 重申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战时保护平民公约》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适用;

“4. 决定继续审议巴勒斯坦局势。”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E. 1989年8月30日至11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月30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4),其中转递8月28日至29日在吉达召开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发表的新闻稿。

9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842)。

9月2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860)。

9月2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866)。

10月5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886)。

10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20902和Corr.1),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9年10月6日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的第44/2号决议,并摘录其中的一段。

10月19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12),其中转递科威特国埃米尔兼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届会议主席发表的声明。

10月2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920和Corr.1)。

10月3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0925和Corr.1)。

11月3日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42),代表该集团成员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F. 第2887次和第2889次会议(1989年11月6日和7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1月6日第288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9年11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4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色列、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

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观察员11月6日来信(S/20949),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他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通过,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此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89年11月6日第2887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1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通知安理会阿尔及利亚代表11月3日来信(S/20950),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945)。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89年11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1月份主席的名义提交的信(S/20942),

“回顾其1967年以来关于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局势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10月6日大会第44/2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和《世界人权宣言》宣告的各国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不断恶化表示震惊,

“听取了关于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的发言以及关于其部队和人员在

这些领土的行为、例如在贝特萨胡尔镇、其他城市和难民营的行为的发言，

“注意到必须立即考虑采取措施，使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公正的国际保护，

“考虑到占领国以色列目前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政策和行径必然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具有严重后果，

“1. 痛惜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这些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封锁市镇、在贝特萨胡尔发生的搜掠居民房舍行为以及没收其财产和贵重物品；

“2.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3.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立即停止其违反《公约》的规定的政策和行径；

“4. 吁请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确保《公约》受到尊重，包括占领国按照《公约》规定必须时时刻刻并在一切情况下善待被占领领土人民；

“5. 要求以色列停止这些行径和行动并解除封锁；

“6. 要求以色列将没收财产归还原主；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就地监测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并就此定期提出报告，第一份报告至迟于1989年11月15日提出。”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份的发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11月6日，安理会第2888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联合国的伊斯兰集团主席

身份的发言、塞内加尔代表(也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的发言以及以色列、南斯拉夫、尼泊尔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按照第2887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11月7日安理会第2889次会议重新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由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经订正的决议草案(S/20/945/Rev.1)。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889年11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1月份主席的名义提交的信(S/20942),

“回顾其1967年以来关于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阿拉伯领土局势有关决议,特别是1987年12月22日第605(1987)号决议,

“注意到1989年10月6日大会第44/2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和《世界人权宣言》宣告的各国人民不容剥夺的权利,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对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恶化表示震惊,

“听取了关于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的发言以及有关其部队和人员在这些领土的行为、例如在贝特萨胡尔镇、其他城市和难民营的行为的发言,

“注意到必须立即考虑采取措施,使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得到公正的国际保护,

“考虑到占领国以色列目前在被占领领土内的政策和行径必然对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具有严重后果,

“1. 痛惜占领国以色列侵犯被占领领土内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这些政策和行径,特别是封锁市镇、在贝特萨胡尔发生的搜掠居民房舍行为以及非法、任意没收其财产和贵重物品;

“2. 要求以色列停止实行这些行径和行动并解除封锁,

“3. 促请以色列将非法、任意没收的财产归还原主；

“4.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5. 再度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严格遵守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立即停止那些违反《公约》的规定的政策和行径；

“6. 吁请《第四项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确保《公约》受到尊重，包括占领国按照《公约》规定必须时时刻刻并在一切情况下善待被占领领土人民；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可能办法就地监测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当前局势，就此定期提出报告，并尽快提出第一份报告。”

安理会听取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马来西亚、芬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巴西、哥伦比亚和法国代表的发言以及安理会主席以中国代表身份的发言。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11月7日第2889次会议上，经订正的决议草案(S/20947/Rev.1)获得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由于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美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G. 1989年12月6日至1990年3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2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009)。

12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061)。

1990年1月1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

21089)。

1月19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098)。

1月31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18)，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1月29日给以色列驻莫斯科领事组组长的信。

2月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33)，其中转递同一天科威特国埃米尔兼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次首脑会议主席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日发表的讲话全文。

2月7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1134)，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2月5日给秘书长的信。

2月9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37)，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同一天发表的声明。

2月12日苏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39)，请求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2月12日突尼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4)，其中转递突尼斯外交部1月31日发表的声明。

2月13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3)，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2月12日发表的声明。

2月1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151)。

秘书长2月20日的说明(S/21153)，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大会1989年12月8日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的第44/47号决议，并摘录第44/471号决议中的一段。

2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174)。

3月8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82)，其中转递由阿曼外交大臣主持于3月4日至5日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3月5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3月12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86)，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发言人3月7日的声明。

3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92)，其中转递3月11日在突尼斯举行

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勒斯坦问题九国委员会部长的会议的《最后公报》。

H. 第2190至第2192次会议、第2194、第2915和第2920次会议(1990年3月15日至29日和5月3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3月15日第2910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39)”。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以以色列、约旦和塞内加尔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观察员3月13日来信(S/21191)，要求按照安理会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主任法鲁克·卡杜米先生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核准，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观察员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此项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90年3月15日第2910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1票赞成(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通知安理会，约旦代表3月15日来信(S/21193)，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苏联代表的发言。

巴勒斯坦观察员发了言。

马来西亚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3月15日第291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约旦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塞内加尔代表(也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

利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以色列代表也发了言。

按照第2910次会议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3月27日第2912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该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沙特阿拉伯代表3月23日来信(S/21203),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恩京·安赛义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埃及、也门、突尼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和中国代表的发言。

按照会议早些时候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安赛义先生的发言。

安理会3月28日,第291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摩洛哥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南斯拉夫、巴基斯坦、印度、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卡塔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林、孟加拉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3月29日,第2915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和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加拿大、芬兰、法国、联合王国、阿尔及利亚、伊拉克、科威特、摩洛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富汗代表的发言。

1990年4月12日,分发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扎伊尔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暂定本(S/21247),该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占领国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政策和措施,

“回顾其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67年6月14日第237(1967)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和其他有关决议，

“铭记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项条款，

“确认以色列为改变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所设的移民点和所采取的一切其他措施均属非法，

“强调必须紧急审议公正保护在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措施，

“意识到目前犹太人正移居以色列，并对以色列最近关于在被占领领土安置平民和新移民的声明表示关切，

“回顾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其中规定愿意回籍与邻里

和睦相处的巴勒斯坦难民应准其如愿，难民不愿回籍者，其财产应给予补偿，

“重申所有失去住所的居民都有权返回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其他领土上的家园或原来的住所，

“1.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特别是第49条禁止占领国将其本国平民之一部分迁出或移送至其所占领之领土，重申各缔约国按该《公约》第一条所作的承诺尊重《第四日内瓦公约》并保证该《公约》之被尊重，

“2. 认为以色列将其部分平民和新移民移往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人民的权利，

“3. 还认为犹太移民的移殖和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的移殖政策是实现中东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努力的障碍并对其造成了有害影响，

“4. 痛惜以色列往被占领领土移殖平民的政策和措施，这违反《第四日内瓦公约》，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向被占领领土移

殖以色列平民和犹太移民,停止改变这些领土地貌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行动,

“6. 还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向以色列提供可用于向被占领领土殖民的任何援助,

“7. 请秘书长密切注视此局势并至迟1990年5月31日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继续审查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安理会5月3日第2920次会议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罗马尼亚、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发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埃及代表也发了言。

I. 1990年3月20日至5月31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3月20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1199),其中转达委员会根据其1990年3月2日第169次会议的决定将美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人权实践国别报告》节录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的请求。

3月27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代理主席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1213),其中转递3月26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吉达发表的声明。

4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25)和附件。

4月3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26),其中转递埃及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2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267)。

4月23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269),其中转递同一天耶路撒冷各基督教会和教区领袖发表的声明。

4月27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276)。

4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79),其中转递4月2日至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83次议会间会议通过的一项决议。

4月27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80),其中转递同一天苏联外交部新闻中心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发表的声明。

5月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281)。

5月21日巴林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00),请求立即召开安理会会议。

5月21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303)。

5月22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现任主席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1307),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5月21日在吉达发表的声明。

5月21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308)及附件。

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309)指出经与安理会成员就5月21日巴林关于安理会立即举行一次会议的要求(S/21300)进行协商以后,主席决定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就此事举行第一次会议,直到该次会议发言人名单上所有人已经发言为止。

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310)指出,关于5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协商所达成的了解(S/21309),即安理会审议5月21日巴林的要求(S/21300)的第一次会议定于5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安理会成员并同意不依照安理会临时议事规则第49条关于该次会议逐字记录印发时间的规定。因此逐字记录将随后在纽约印发。

5月2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311)。

5月23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1327),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5月21日给秘书长的信,其中递交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同一天给秘书长的信。

5月23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2),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一份声明。

5月24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5),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5月22日声明。

5月25日埃及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6和Corr.1),其中转递1990年苏联和埃及于5月15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宣言。

5月29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22),其中转递马达加斯加总统5月

25日的函件。

5月3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和信(S/21321),其中转递起义民族团结领导小组5月25日给秘书长的备忘录。

5月31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9)。

J. 第2823次和第2926次会议(1990年5月25日和31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5月25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第292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5月2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0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林、孟加拉国、埃及、加蓬、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南斯拉夫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观察员5月22日来信(S/21306),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其惯例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阁下参加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主席还说,这项请求不是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或第39条提出的,但如获核准,则安理会将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参加,虽非依照第37条或第39条的规定参加,但与依照第37条参加者享有同样的参与权利。

美国代表就此请求发了言。

决定:在1990年5月25日第2923次会议上,巴勒斯坦的请求以11票赞成(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门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3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主席通知安理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5月24日来信,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她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

邀请。

主席还通知安理会，也门代表5月24日来信(S/21313)，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主席还提请注意5月23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身份的来信(S/21312)，其中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会议组织负责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事务助理秘书长纳比勒·马鲁夫先生发出邀请。没有人反对，主席就发出了这项邀请。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巴勒斯坦代表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阁下的发言。

安理会随后听取了巴林国法律事务国务大臣、约旦和联合王国代表、科威特国务大臣、哥伦比亚代表、以色列外交部副部长、马来西亚、苏联、中国、法国、加拿大代表、同时作为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和纽约阿拉伯国家集团代表的沙特阿拉伯代表、古巴、也门、扎伊尔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根据会议早些时候所作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和马鲁夫先生的发言。

然后，会议休会，直至1990年5月26日星期六上午9时。

5月26日，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听取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孟加拉国、伊拉克、埃塞俄比亚、埃及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和卡塔尔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短暂休会后继续审议该项目，按照早些时候的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摩洛哥、罗马尼亚、科特迪瓦、南斯拉夫、突尼斯、斯里兰卡、黎巴嫩、土耳其和印度代表发了言。

短暂休会后，主席以芬兰代表身份发了言。

巴勒斯坦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5月3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292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日本和巴基斯坦代表的请求，邀

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由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也门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21326)。该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1990年5月2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以1990年5月份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的来信(21300);

“听取了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阁下的发言;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严重关切和震惊地注意到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情况日益恶化;考虑到该区域任何蓄意策划的暴力行为都是对和平的打击;

“1. 成立一个委员会,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组成,立即前往调查占领国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采取的政策和作法所导致的局势;

“2. 请该委员会至迟在1990年6月2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就确保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保护的途径和办法提出建议;

“3.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便利,使该委员会能执行其任务;

“4. 决定不断密切注意被占领领土的局势,并根据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再度开会审查这一局势。”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巴基斯坦、以色列和日本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根据其第2923次会议的决定,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听取了马克苏德先生的发言。

短暂休会后,安理会复会并开始对决议草案(S/21326)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5月31日第292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326)获得14票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门和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由于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

通过。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

苏联、古巴和也门代表发了言。

K. 1990年6月6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

6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45),其中转递1990年5月28日至30日在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紧急会议的《最后声明》。

6月12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55),其中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1990年6月4日在沙特阿拉伯塔伊夫发表的新闻公报。

6月12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356)。

6月15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362)。

第 2 章

中美洲：争取和平的努力

A. 1989年6月26日秘书长的报告

根据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决议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以及大会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秘书长于1989年6月26日提交了报告(S/20699)，其中说明根据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政府提出的一系列要求所采取的步骤，这些国家政府要求建立公正无私的机构，以实地核查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所载的安全承诺的实施情况。

B. 第2871次会议(1989年7月27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1989年7月27日第287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所达成的理解，无异议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20752)以及秘书长的报告(S/20699)。

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商定的意见，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介绍了决议草案(S/20752)，并提议将其交付表决。

决定：在1989年7月27日第287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752)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7(1989)号决议。

第637(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和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6年11月18日的倡议，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愿意在没有外来干涉包括对非正规部队支持的情况下为它们的冲突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并在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尊重自决和不干预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和562(1985)号决议于1989年6月26日提出的报告(S/20699)。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促进中美洲和平所作的重大贡献,

“欢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S/19085,附件),认为它显示中美洲各国人民决心迎接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实现和平、民主、和解、发展和正义,

“还欢迎中美洲各国总统后来于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S/19447,附件),和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科斯塔德尔索尔(S/20491,附件)所发表的《联合声明》,

“认识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十分重视国际核查作为执行上述各项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他们保证争取区域安全,尤其是不利用领土支持破坏邻国安定的活动,和进行民主化,特别是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以及按照1989年2月14日《科斯塔德尔索尔协议》,同意自愿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非正规部队,

“并认识到危地马拉协定所体现的承诺是一个密不可分的整体,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为止秘书长为支持中美洲和平过程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协助设立适当机制核查危地马拉协定和中美洲各国总统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举行会议时通过的《联合声明》(S/20491,附件)的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特别是秘书长同尼加拉瓜达成协议,部署联合国观察团,以核查选举进程,

“1. 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市签订“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S/19085,附件)时及在其后根据协定签署的《联合声明》所表达的和平愿望,

“2. 表示安理会对《危地马拉协定》和《联合声明》的坚定支持,

“3. 要求五国总统继续努力,忠实执行危地马拉协定中所作的承诺,本着

1989年2月14日的《联合声明》中表示的善意,来实现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和对它关心的国家,支持中美洲各国遵守《危地马拉协定》和《联合声明》中各项规定的政治决心,特别是公开或暗中支持区域内非正规部队或造反运动的区域内和区域外各国政府立即停止这项援助,有助于实现科斯塔德索尔各项目标的人道主义援助除外;

“5. 充分支持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进行斡旋,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达到《危地马拉协定》中所揭示的目标;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表决之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C. 1989年8月7日至11月2日收到的来文以及秘书长的报告

8月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74),其中转递1989年8月4日尼加拉瓜总统同各反对党签署和政治协定以及同日尼加拉瓜总统在同各正党对话结束时在尼加拉瓜马那瓜发表的声明。

8月9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78),其中转递1989年8月5、6和7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等国总统在洪都拉斯特拉会议上通过的各项文件,即《特拉声明》、《联合计划》以及《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协议》。

8月14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86),其中转递月10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4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91)。

8月16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94)。

8月1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95),其中转递8月15日尼加拉瓜在海牙的代理人给国际法院书记官长的信。

8月21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02),其中转递1989年8月17日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成员国所发表的关于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举行的中美洲国家总统首脑会议所取

得成果的联合公报。

8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56),通知安理会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于8月2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根据中美洲五国政府的要求(S/20791),同意于1989年9月6日成立国际支援和核查委员会(国际支核会)。

9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857),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已注意到秘书长8月28日的信(S/20856),赞许地注意到秘书长为组织国际支核会并使其开始工作而采取的步骤,欢迎秘书长打算请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候采取必要措施,设立国际支核会的军事人员部分。

10月9日秘书长的报告(S/20699/Add.1),作为其1989年6月26日报告的增编,其中描述了该报告(S/20699)发出后三个月内中美洲发生的事件。

10月11日秘书长根据第637(198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895),建议根据中美洲五国总统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总统在洪都拉斯特拉签署的协议(S/20778,附件二)所提要求,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观察团)。

10月3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29),其中转递10月24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11月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35),其中转递尼加拉瓜政府同日发表的公报。

11月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0937)。

11月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39),其中转递发表于同日《纽约时报》上的尼加拉瓜总统的一封信。

D. 第2890次会议(1989年11月7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1989年11月7日第2890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0895)”。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前协商过程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S/20951),并提议

将其交付表决。

决定：在1989年11月7日第2890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95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4(1989)号决议。

第644(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1. 核可1989年10月11日秘书长的报告(S/20895)。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立即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并请秘书长按照其上述报告，采取必要步骤，但须注意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时期应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又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设立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将今后事态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

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说，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0952)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协助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1987年8月7日危地马拉协议和后来按照该协议签署的各项《联合声明》所订的目标。今后如需对延长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的问题进行审议，各成员国希望确切知道，观察团的存在真能对中美洲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实现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随后，秘书长发了言。

E. 1989年11月16日至1990年3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79)，信中提及其1989年10月11日报告(S/20895)第22段，并请求安理会同意其中美观察团的组成建议。

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980)，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关于中美观察团的组成建议。

11月1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81)，信中提及其10月11日报告(S

/20985)第9段,并请求安理会同意他的建议,任命西班牙的阿古斯丁·克萨达·戈麦斯少将为中美军事观察团团长。

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982),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关于任命中美军事观察团团长的建议。

12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17),其中转递12月9日苏联政府发表的声明。

12月11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18),其中转递12月8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

12月12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19),其中转递中美洲五国总统同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签署的《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宣言》。

12月14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24),其中转递12月13日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处发表的新闻公报。

12月21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37(1989)号决议和大会第44/10号决议编写的有关中美洲局势的报告(S/21029)。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67和Corr.1),其中转递1月2日尼加拉瓜总统办公室发表的公报。

1月2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01),其中转递1月22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2月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24),其中转递1月24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录。

2月26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69),其中转递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处同日发表的公报。

3月15日秘书长关于中美观察团的报告(S/21194),其中请求安全理事会在应急基础上紧急核可扩大中美观察团的任务,并增加其武装人员力量,使它能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自愿遣散方面发挥作用。

3月26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06),其中转递《通孔廷协定》,该协定由尼加拉瓜当选总统代表和尼加拉瓜抵抗运动代表于1990年3月23日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缔结。

F. 第2913次会议(1990年3月27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3月27日第2913次会议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无异议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1194)”。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期间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S/21207),并提议将其交付表决。

决定:在1990年3月27日第2913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120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0(1990)号决议。

第650(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和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

“重申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并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的努力,其成果可见于他们缔结的各协议,

“促请所有各方遵守在上述各协议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包括对于区域安全的承诺,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在该区域进行的斡旋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目前为止在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努力,包括继续努力推动他1990年3月15日提交的报告(S/21194)、所述的自愿遣散、重新安置和遣返,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根据该报告,在应急的基础上授权扩大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并增加其武装人员人数,使其在尼加拉瓜抵抗略力量成员的自愿遣散方面发挥作用;

“3.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表决后,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代表发了言。

G. 1990年3月29日至4月19日收到的来文

3月2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32),其中提及秘书长1989年10月11日有关设立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S/20895)第20和25(a)段,并提请安理会注意他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的进一步建议。

4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233),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的建议。

4月5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35),其中转递中美洲五国总统4月3日在尼加拉瓜蒙特利马尔签署的《蒙特利马尔宣言》。

4月19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57),其中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可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

4月2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59),其中转递4月19日秘书长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时所作的说明。

4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61),其中提及其1990年3月15日报告(S/21194)第11段,并提请安理会注意他关于增加中美洲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建议。

4月20日安全理事会给秘书长的信(S/21262),其中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同意他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的建议。

H. 第2919次会议(1990年4月20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4月20日第291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S/21258),并提请将其交付表决。

决定：在1990年4月20日第2919次会议上，决议草案(S/21258)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3(1990)号决议。

第653(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审查了秘书长1990年4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信(S/21257)，以及同日他向安全理事会成员作的说明，其中他就当天在马那瓜签订的协定(S/21259,附件)向他们作了简报，这些协定要求在1990年4月25日至6月10日期间由观察团主持全部遣散尼加拉瓜抵抗运动，

“重申其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和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决议，

“1. 核可秘书长1990年4月19日的信(S/21257)和上述说明中(S/21259,附件)关于增加新任务给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在中美洲观察团现行任务于1990年5月7日到期前就其活动的所有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表决后，古巴、苏联和美国代表发了言。

古巴代表再次发言。

I. 1990年4月23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月23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66)，其中转递4月20日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处发表的公报。

4月23日尼加拉瓜常驻代表团秘书长的信(S/21272)，其中转递下列文件：在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主持下签订的尼加拉瓜政府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YATAMA大西洋阵线之间确定停火协定及其附件；在米格尔·奥万多--布拉沃红衣主教主持下签订的尼加拉瓜政府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之间切实确定停火协定及其附件；和通孔廷协定增编。

4月27日秘书长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S/21274)。

5月2日秘书长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增编(S/21274/Add.1)。

4月30日爱尔兰代表的信(S/21282)，其中转递1990年4月9日和10日在都柏林举行的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国家和巴拿马、及哥伦比亚、墨西哥、和

委内瑞拉作为合作国之间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都柏林部长级会议的联合政治声明,以及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和巴拿马的联合经济公报。

J. 第2921次会议(1990年5月4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1990年5月4日第2921次会议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无异议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1274和Add.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S/21286),并提议将其交付表决。

决定:在1990年5月4日第2921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28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4(1990)号决议。

第654(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和1990年4月20日第653(1990)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S/20952),

“回顾萨尔瓦多境内冲突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初步协议,

“1. 核可1990年4月27日和5月2日秘书长报告(S/21274和Add.1);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延长第644(1989)号、第650(1990)号和第653(1990)号决议内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六个月,即至1990年11月7日止,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说(S/21274,第34段)的,观察团监测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至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告终止,并须注意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时期应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欢迎秘书长正在以谈判方式为萨尔瓦多境内冲突谋求政治解决办法;

“4. 请秘书长将今后事态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现行任务期

满前就观察团活动的各方面提出报告,特别是,最迟在6月10日就遣散过程结束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K. 1990年5月21日收到的来文

5月21日洪都拉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04),其中转递5月16日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在特古西加尔巴发布的新闻公报。

L. 第2922次会议(1990年5月23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1990年5月23日第292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所达成的理解,无异议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安理会主席说,他在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授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1331):

“安理会成员国回顾,安理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从一开始便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因此乃决定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其后又两次扩大其任务范围。

“安理会成员又回顾,安理会第654(1990)号决议决定延长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至1990年11月7日止,但有一项了解,即中美洲观察团监测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至迟于1990年6月10日将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告终止。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充分支持他的努力,表示关注遣散过程头两个星期内进展缓慢。显而易见,必须把进程加速,才能在所定的6月10日限期内将之完成。

“有鉴于上文所述,安理会成员要求抵抗力量充分、紧急地履行他们同意遣散的诺言。成员并支持尼加拉瓜采取措施设法及时遣散,并敦促它继续进行这种努力。成员又呼吁所有其他对此事具影响力者采取行动,确保遣散工作现在就按照尼加拉瓜各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特别是确保最后期限6月10日受到尊重。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通过一名高级代表继续第一手观察现场局势，并迟于6月4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请秘书长向中美洲五国总统传达安理会的立场。

“安理会成员要求秘书长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他与联合国秘书长共同负责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工作——传达安理会对上述情况的关注。”

M. 1990年5月29日至6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5月29日危地马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16)，其中转递5月25日在危地马拉发表的新闻公报。

6月4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于5月23日安理会第2922次会议上发表声明(S/21331)所提要求就中美洲观察团问题提交的报告(S/21341)。

6月7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47)，其中转递委内瑞拉总统和西班牙总统同日在马德里举行记者招待会结束时发表的文告。

6月8日秘书长根据1990年5月4日安全理事会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第654号决议第4段所提要求而提交的报告(S/21349)。

N. 第2927次会议(1990年6月8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1990年6月8日第292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无异议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S/21341和S/21349)”。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S/21350)，并提议将其交付表决。

决定：在1990年6月8日第2927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350)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6(1990)号决议。

第656(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决议，以及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

代表安理会所发表的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声明(S/21331),

“对于虽然在排除妨碍按照第645(1990)号决议于1990年6月10日结束遣散过程的障碍以后,遣散的过程正在取得进展,但尚未完成,表示关切,

“研究了秘书长于1990年6月4日提出的报告(S/21341)以及6月8日他对安理会成员所发表的声明(S/21349),

“1. 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监督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应予延长,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这些任务至迟应于1990年6月29日随着遣散过程结束而告终止;

“2. 敦促与遣散过程直接有关的所有方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并在可能时提高遣散速度,以期至迟在本决议第1段规定的日期完成遣散过程;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应不迟于1990年6月29日向安理会报告遣散过程的完成情况。”

第 3 章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A. 第2872次会议(1989年7月31)日的审议经过

安全理事会7月31日第287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无异议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主席提请注意加拿大和芬兰提出的决议草案(S/20757)。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商定的意见,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当我们考虑通过关于扣押人质和劫持的决议草案时,我们是在最近事件和残酷报道的阴影下开会。据报道,为联合国驻黎巴嫩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希根斯中校今天可能已被杀害。我愿表示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昨天7月30日 就此事发表的一项声明。

“安理会将寻找有关今天事态发展的进一步事实,并敦促有关方面行事时采取理智和克制的态度并适当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安理会认为,安理会应毫不拖延地通过我们私下一直讨论的关于扣押人质和劫持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

“具有十分不幸的讽刺意义的是,我们为通过有关这一事项的文本努力时竟然恰逢这几天发生的严重事件。

“这极为清楚地说明,我们必需强调有必要就扣押人质和劫持这一议题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我相信,表明安全理事会的一致看法将有助于今后阻止此类非法的、罪恶的和残酷的行径。”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7月31日第287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75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8(1989)号决议。

第638(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对劫持人质和绑架事件频频发生,其中有许多被劫持的人质仍被长期监禁,深感不安,

“认为劫持人质和绑架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也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并对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

有严重的不良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决议和1988年7月29日第618(1988)号决议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念及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¹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²1971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³、1970年12月16日签订的《关于制定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⁴及其他有关公约，

“1. 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

“2. 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其在何地 and 为何人拘留；

“3.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其政治影响，以确保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发生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4. 对秘书长为争取所有人质和被绑架人士获得释放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请他在任何一个国家提出请求时，继续此种努力；

“5 呼吁尚未成为《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的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

“6 敦促进一步发展国家间的国际合作，拟订和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则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起诉和惩处表现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¹ 大会第34/146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3166(XXVIII)号决议，附件。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4卷，第14118号。

“⁴ 同上，第860卷，第12325号。”

B. 1989年8月2日至9月29日收到的来文

8月1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67),其中转递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同日发表的声明。

8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75),其中转递8月2日、苏联外交部一项声明。

9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S/20869),其中转递9月23日的联合声明。

第 4 章

中东局势

A.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和以色列-黎巴嫩地区的事态发展

1. 1989年6月21日至7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6月2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97)。

6月2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00)。

7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12)。

7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28)。

7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33)。

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989年7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7月21日提出报告(S/20742),说明1989年1月25日至7月21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2. 第2873次会议(1989年7月31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7月31日第287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74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20755)。他提议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决定:在1989年7月31日第2873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75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9(1989)号决议。

第639(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第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89年7月2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0742),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89年7月1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33),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1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S/12611)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并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随后主席发言,经过安理会成员协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S/20758):

“安全理事会成员深为遗憾和悲伤地注意到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目前任期内由于在其部署地区发生的各种严重事件、包括各类武装团体和部队对其人员的骚扰而遭受了更多的生命损失和其它伤亡。

“安理会成员在这方面向爱尔兰、挪威和瑞典政府,并通过它们向受害者的遗属表示深切的同情和哀悼,并向联黎部队全体成员在为该区域的和平理想服务时表现出英勇行为、勇气和自我牺牲表示敬意。

“成员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今天出现的有关希金斯中校可能已在黎巴嫩被谋杀的报导,如果这些报导证明是真的,成员们对竟然对一位为联合国在黎巴嫩的维持和平任务服务的军官采取如此残酷和罪恶的行径表示愤慨。成员们提请注意今天上午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638(1989)号决议并谴责所有扣押人质和劫持行动,要求立即安全释放在任何地方被任何人扣押的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士。

“鉴于联黎部队活动区中严峻的局势，安理会成员认为重申它们对受到持续威胁和危险的联黎部队人员的人身安全的深切关注是很重要的。

“安理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最近的报告(S/20742)所说的那样，在目前任期，‘已着手作出重大的努力，进一步改进联黎部队的人员和设施的安全’。

“成员们呼吁各方作最大努力以确保有效落实部队成员的安全并使联黎部队能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完成任务。”

3. 1989年7月31日至8月8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7月3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59)。

7月3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66)。

8月1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67)，其中转递日本外务省一名发言人同日发表的声明。

8月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75)，其中转递8月2日苏联外交部长的声明。

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9)，其中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责任，要求安理会紧急召开会议。

4. 第2875次会议(1989年8月15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8月15日，第287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9)。”

主席指出，针对秘书长1989年8月15日的信(S/20789)向安理会发出的紧急呼吁，安理会立即举行了会议，并在不妨碍它日后采取行动的前提下通过了如下的声明(S/20790)：

“安理会对黎巴嫩局势再次恶化深感关切，对轰炸的加剧和过去几天内发生的激烈战斗感到遗憾。安理会对由此致使黎巴嫩人民性命牺牲和蒙受难以堪言的痛苦，深感悲痛。

“安理会重申其1989年4月24日的声明(S/20602)，紧急呼吁所有当事方立即停止所有军事行动、所有陆地和海上的射击和炮轰行为。安理会坚决要求它们遵守立即全面停火，安理会并要求不遗余力地设法巩固停火，开放各条通路，解除包围。

“安理会表示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首脑的三方委员会采取行动，实行有效的和彻底的停火，以期结束黎巴嫩人民的苦难，并执行一项解决黎巴嫩危机的所有方面的计划，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统一。安理会呼吁所有国家和所有各方对三方委员会的行动同样地加以支持。

“在这方面，安理会请秘书长协同三方委员会，进行一切适当的联系，确保停火得到尊重；并请秘书长随时提出报告。”

5. 1989年8月23日至9月18日收到的来文

8月23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11)，其中转递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于同日发表的声明。

8月2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19)。

8月29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2)。

8月3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6)，其中转递科威特《国际火炬报》所载的阿拉伯三方委员会报告的非正式阿拉伯文文本。

9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33)。

9月18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52)。

6. 第2884次会议(1989年9月20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9月20日，第288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9)”

安理会根据其先前协商时达成的理解恢复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经过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S/20855)：

“安理会成员回顾其1989年8月15日的声明(S/20790),欢迎为解决黎巴嫩危机而设立的阿拉伯三方最高委员会恢复其工作。

“关于这一点,安理会成员再次向三方最高委员会表示,全力支持委员会努力在黎巴嫩境内制止流血并建立有利于确保安全、稳定与民族和解的气氛。

“安理会成员强烈敦促尊重三方最高委员会呼吁在黎巴嫩境内立即全面停火、执行各种安全安排和创造民族和解所需的条件。

“安全理事会成员表示全力支持三方最高委员会采取行动,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从而实现解决黎巴嫩危机所有方面问题的计划。

“安全理事会成员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自1989年8月15日以来与三方最高委员会成员保持联系、请他继续这种联系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7. 1989年9月21日至10月31日收到的来文

9月2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61)。

9月25日苏联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S/20869),其中转递两国9月23日发表的联合声明。

10月3日中国、法国、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0),其中转递五国外交部长在9月29日与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全文。

10月3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联合国伊斯兰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0934),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转递10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最后公报。

8. 第2891次会议(1989年11月7日)的审议经过

安理会11月7日,第2891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安理会根据其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开始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说,经过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0953)如

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其 1989年8月15日和9月20日的声明，其中表示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首脑的三方最高委员会采取行动，执行一项解决黎巴嫩危机的所有方面的计划，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本此精神，成员们欢迎黎巴嫩选出总统和黎巴嫩议会批准《塔伊夫协议》。安全理事会成员特别赞扬黎巴嫩议会成员的高度责任感和勇气。黎巴嫩国家的复兴和各种机构的重建工作从此完成了一个重要阶段。

“在此次按照宪法的选举之后，安理会成员呼吁全体黎巴嫩人坚定地支持他们的总统，以求团结黎巴嫩人民追求和平、尊严与和睦的愿望。

“在此历史性的时刻，安全理事会成员敦促包括武装部队在内的全体黎巴嫩人民支持他们的总统，以实现黎巴嫩人民争取黎巴嫩全境恢复统一、独立和主权的目標，以便黎巴嫩再度发挥阿拉伯民族和全世界文明与文化重要中心的作用。”

9. 1989年11月8日至20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1月8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57)，其中转递11月7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1月15日法国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69)，其中转递11月14日法苏两国在莫斯科发表的声明。

11月20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83)，其中转递1989年11月10日巴西政府发表的公报。

11月22日，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20971)，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叙述了1988年11月18日至1989年11月22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10. 第2894次会议(1989年11月22日)的审议经过

11月22日，安理会第289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安理会根据先前协商达成的理解开始审议这个项目。

主席说,经过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0988)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对黎巴嫩共和国总统雷内·莫阿瓦德先生今天较早时在贝鲁特遇害深感愤慨和震惊。成员们对已故总统的家属、黎巴嫩总理和人民表示慰问和哀悼。

“安理会成员们强烈谴责这一怯懦、罪恶和恐怖主义的行径,它实质上是对黎巴嫩的统一、民主程序和民族和解进程的一次攻击。

“安理会成员们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的声明,并重申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三方最高委员会所作的各项努力,支持《塔伊埃协议》。这些仍然是保障黎巴嫩的充分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唯一基础。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其在1989年11月7日发出的呼吁,促请全体黎巴嫩人民继续致力于以复兴黎巴嫩国家、重建各种机构为目标的进程,莫阿瓦德总统的当选和萨利姆·胡斯总理的任命是这一进程的开端。黎巴嫩的各种民主体制必须得到有力的支持,民族和解的进程必须向前迈进。这是充分恢复黎巴嫩民族统一的唯一途径。

“安理会成员们庄严重申,支持黎巴嫩议会于1989年11月5日批准的《塔伊夫协议》。为此,成员们敦促全体黎巴嫩人民力行克制,重新致力于民族和解的迫切工作,表明他们对奉行民主程序的决心。

“安理会成员们坚信,所有企图以这种怯懦、罪恶和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分裂黎巴嫩人民之徒,决不能、也不会得逞。”

11. 1989年11月24日至12月4日收到的来文

11月24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90),其中转递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同日发表的声明。

11月2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92)

11月2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93)

12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01)

12月4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07)

12. 第2903次会议(1989年12月27日)的审议经过

12月27日,安理会第2903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安理会根据事先前协商达成的理解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19056)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回顾其1989年11月7日和11月22日的声明,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重申完全支持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三方最高委员会所进行的努力和《塔伊夫协定》。这些依然是保证黎巴嫩完全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唯一基础;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欢迎选出阿利斯·赫拉威继已故的为黎巴嫩共和国雷内·莫阿瓦德总统,并欢迎任命总理萨利姆·胡斯领导的黎巴嫩政府;

“安理会成员重申《塔伊夫协定》所载继续实行民族和解和政治改革进程的紧迫性,同时也对达到这些目标方面的进展遇到障碍深表关切;

“安理会成员们支持赫雷维总统执行《塔伊夫协定》,部署黎巴嫩政府军,以恢复中央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权力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重申呼吁黎巴嫩人民,特别是全体黎巴嫩政府文武官员支持总统和塔伊夫所开始的宪政程序,以求和平恢复黎巴嫩全境的统一、独立和主权。”

13. 1989年12月27日至1990年1月2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2月2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58)。

12月29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65),其中转递12月18日至21日在阿曼马斯喀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届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马斯喀特宣言》。

12月30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68),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12月8日至9日于斯特拉斯堡举行欧洲理事会会议通过的结论。

1990年1月1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74)。

1月22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96)。

在联黎部队任务期限于1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1月25日提出的报告(S/21102)，说明1989年7月22日至1990年1月25日期间联黎部队的情况。

14. 安全理事会第2906次会议(1990年1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月31日，安理会第290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1102)。”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拟定的决议草案(S/21117)，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90年1月31日第290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11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8(1990)号决议。

第648(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1982年2月25日第501(1982)号、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号、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和1982年9月17日第520(1982)号决议以及所有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研究了1990年1月25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1102)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注意到1990年1月11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1074)；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7月31日止；

“2.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3. 再次强调1978年3月19日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并经第426(1978)号决

议核可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总指导方针,(S/12611)并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同联黎部队通力合作,使其能充分执行任务;

“4. 重申联黎部队应充分执行第425(1978)、426(1978)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给它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及其他直接有关各方就本决议的执行问题进行协商,并就此事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15. 1990年2月23日至4月23日收到的来文

2月2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66)。

3月1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75)。

3月8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82),其中转递在阿曼外交国务大臣主持下于3月4日至5日在利雅得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3月27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11)。

4月6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37),其中转递一个解释性说明。

4月1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43)。

4月23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63)。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 1989年11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11月30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11月22日提出报告(S/20976和Corr.1),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89年5月23日至11月21日期间的活动。

2. 第2895次会议(1989年11月29日)的审议经过

11月29日,安理会第289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976和Corr.

1) ”。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20996),并提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9年11月29日第289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996)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5(1989)号决议。

第645(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976和Corr.1),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代表全理会就第645(1989)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20998)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0976和Corr.1)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3. 1990年5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

在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于5月31日届满之前,秘书长于5月22日提出报告(S/21305),说明观察员部队在1989年11月22日至1990年5月21日期间的活动。

4. 第2925次会议(1990年5月31日)的审议经过

5月31日安理会第292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1305)。”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起草的决议草案(S/21325)，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90年5月31日第292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325)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5(1990)号决议。

第655(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1305)，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1973年10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再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6个月，至1990年11月30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此期限结束时，就局势发展情况和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主席代表安理会就第655(1990)号决议发表补充声明(S/21338)如下：

“众所周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21305)第24段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但就整个中东局势来说，仍是危机四伏。除非能够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否则，这种局势很可能继续下去’。秘书长的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

C. 中东局势的其他方面

1. 1989年6月28日至1990年6月12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6月28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03)，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于6月26日和27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上通过的声明。

7月1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27)。

8月30日黎巴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6),其中转递科威特《国际火炬报》所载的阿拉伯三方委员会报告的非正式阿拉伯文文本。

10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9),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0月3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公报。

10月16日秘书长的说明(S/20902和Corr.1),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89年10月6日大会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起义”的第44/2号决议,并节录了其中一段。

11月1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60),其中转递11月6日以色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6日秘书长按照1988年12月15日关于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大会第43/17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969)。

11月15日法国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69),其中转递11月14日法苏两国在莫斯科发表的联合声明。

1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77),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他所提有关改变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建议。

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978),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同意秘书长关于改变停战监督组织的组成的建议。

11月22日秘书长根据大会1988年12月6日第43/54A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971),其中叙述了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

1月31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18),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第一副部长1月29日向以色列驻莫斯科领事组组长提出的信函。

2月6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31),提请安理会注意1989年12月6日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4/41号决议,并摘录其中一段。

2月9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36),提请安理会注意1989年12月6日大会题为“巴勒斯坦问题”的第44/42号决议,并摘录其中若干段。

2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52),提请安理会注意1989年12月4日大会题为“中东局势”的第44/40号决议,并摘录其中若干段。

2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53),提请安理会注意1989年12月8日大会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第44/47号决议,并节录其中一段。

3月5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78),提请安理会注意1989年12月8日大会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第44/48号决议,并节录其中若干段。

3月1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92),其中转递3月11日在突尼斯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巴勒斯坦问题九国委员会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

11月22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20987),其中转递同日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12月14日约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25),其中转递12月11日约旦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的信。

1990年1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12),提请安理会注意1989年12月15日,大会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第44/121号决议,并节录其中一段。

4月16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52),其中转递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4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79),其中转递4月2日至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83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决议。

5月23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联合国伊斯兰集团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1327),其中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5月21日给秘书长的信,内附同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5月23日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2),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声明。

5月25日埃及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6和Corr.1),其中转递5月15日苏埃两国在莫斯科签署的声明。

5月30日巴勒斯坦观察员给秘书长的信(S/21321),其中转递起义民族团结领导小组5月25日给秘书长的备忘录。

5月31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9)。

6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45),其中转递5月28日至30日在巴格达举行的阿拉伯首脑紧急会议的《最后声明》。

6月6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52),其中转递5月22日捷克斯洛

伐克总统给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的电文。

6月12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55)，其中转递6月4日在沙特阿拉伯塔伊夫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 ..

第 5 章

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派遣一个 实况调查前往柬埔寨的换函

1989年8月2日和3日收到的来文

1989年8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68),通知安理会,鉴于1989年7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柬埔寨和平会议接纳了他的建议,故打算作出必要安排,以便派遣一个初步的和短期期间的实况调查团前往柬埔寨,就地收集与和平会议设立的四个工作委员会之一的任务有关的技术性资料,和平会议托付该工作委员会的任务是:决定停火方式,并制订一个有效的国际监督机构及其进行工作所应遵循的原则,以监督柬埔寨解决办法的全面执行。

8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769),通知秘书长安理会成员已同意秘书长所提的建议。

第 6 章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89年7月5日和8月7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9年7月5日巴拿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19)。

7月12日巴拿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29)。

8月7日巴拿马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73)。其中请求安理会召开会议。

B. 第2874次会议(1989年8月11日)的审议经过

8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2874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¹

主席说明，他已得到巴拿马代表的通知，巴拿马代表打算在发言时播放录像材料。按照惯例和安理会事先协商中商定的意见，他已要求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厅作出必要的技术安排。

安理会听取了巴拿马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巴拿马外交部长再次发言，并同时安理会会议厅放映了一段录像带。

美国代表再次发了言。

C. 1989年8月15日至12月4日收到的来文

8月15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87)，其中转递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军事人员争取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民主、结合和解放组织8月7日至11日在巴拿马市举行的特别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巴拿马宣言》。

8月22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00)，其中转递8月17日巴拿马最高法院全体会议通过的决议。

¹ 关于安理会早先审议，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代表的信(S/20606)，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号》(A/44/2)，第13章。

8月24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13),其中转递8月21日政治协商和协调常设机构成员国的《宣言》。

9月1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8),其中转递巴拿马国务委员会在8月31日发表的公告和所作的决定。

11月3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44)。

8月22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89),其中转递11月21日巴拿马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12月4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04),其中转递11月16日巴拿马外交部长在华盛顿举行的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十九届会议上11月13日至18日的发言全文。

第 7 章

纳米比亚局势

A. 1989年8月10日至1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9年8月10日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79),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8月10日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津巴布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2),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8月10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84),其中转递8月10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发表的最后公报。

8月15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88),其中转递8月15日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在温得和克发表的声明。

B. 第2876至2882次会议(1989年8月16至29日)的审议经过

8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2876次会议在无人反对的情况下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1989年8月10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79);

“1989年8月1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2)。”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并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及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了安哥拉、喀麦隆、古巴、埃及、加纳、马里、尼日利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加纳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主席的身份和埃及代表以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的身份的发言。

津巴布韦和南非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8月17日第2877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布隆迪、危地马拉、印度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安哥拉、埃塞俄比亚、巴西、尼日利亚、喀麦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马里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8月18日第2878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孟加拉国、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和乌干达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古巴、马来西亚、哥伦比亚、芬兰、南斯拉夫、印度尼西亚、加拿大、危地马拉、印度、孟加拉国和布隆迪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8月21日第2879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之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刚果、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听取了刚果、巴基斯坦、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尼加拉瓜和乌干达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在8月21日举行的第2880次会议上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阿富汗和津巴布韦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毛里塔尼亚和南非的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8月22日第288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富汗、津巴布韦和加纳代表以及主席以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身份的发言。

安理会8月29日第2882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安理会收到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808)，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缜密地审查了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自开始执行以来的整个进程，并关切地注意到南非没有充分遵行其各项规定，

“对关于平民广泛受到威吓和骚扰，特别是受到西南非警察部队内的南非

特种镇暴队分子的威吓和骚扰的报道表示关切，

“确认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尽管这种情况对其产生种种障碍,仍为执行其任务作出种种努力,

“回顾并重申其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号、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重申第435(1978)号决议必须按其原定文本予以执行,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情况允许纳米比亚人民自由和不受恐吓地参加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选举过程,早日实现该领土的独立,

“回顾并重申安理会对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由纳米比亚人民在不受威吓或干涉的情况下参加,从而实现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的坚定决心,

“1. 要求有关各方尤其是南非严格遵行第435(1978)号和第632(198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 并要求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解散所有准军事和部落部队和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以及解散它们的指挥机构;

“3. 促请秘书长审查现场的实际情况,以便确定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组成部分是否足以承担第435(1978)号和第632(1989)号决议授权它负责执行的任务,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审查警察监督部队的人数是否足够,以便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进行适当的增补,以期有效执行过渡时期援助团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在监督和控制选举过程时,确保关于选举过程的所有立法符合解决计划的规定;

“6. 还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的公告符合国际接受的自由和公正地进行选举的准则,尤其是关于制宪大会的公告也必须尊重纳米比亚人民的自主愿望;

“7. 又请秘书长在向所有各方提供新闻媒介设施、尤其是无线电和电视,用来传播关于选举的新闻方面,确保严格执行不偏不倚的立场;

“8. 呼吁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解决计划;

“9.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得以执

行,并请他在9月底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20808/Rev.1)。

安理会接着开始表决程序。

联合王国代表在表决前发了言。

然后安理会就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8月29日第2882次会议上,该订正决议草案(S/20808/Rev.1)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0(1989)号决议。

第640(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缜密地审查了自从开始执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来的进程,并关切地注意到并非该决议的所有规定都得到充分遵守,

“对于报道称平民广泛受到恐吓和骚扰,特别是受到西南非警察部队内的南非特种镇暴队分子的恐吓和骚扰,表示关切,

“确认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过渡时期援助团)虽遇到这种种障碍,仍为执行其任务作出种种努力,

“回顾并重申其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35(1978)、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和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决议,

“重申第435(1978)号决议必须按其原定文本予以执行,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情况允许纳米比亚人民自由和不受恐吓地参加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的选举过程,早日实现该领土的独立,

“回顾并重申安理会对于在联合国监督和控制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并由纳米比亚人民在不受恐吓或干涉的情况下参加,从而实现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具有坚定决心,

“1. 要求有关各方尤其是南非严格遵行第435(1978)和第632(198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 并要求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规定,解散所有准军事部队和部落

部队和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以及解散它们的指挥机构；

“3. 保证秘书长审查当地的实际情况，以便确定过渡时期援助团的军事组成部分是否足以执行第435(1978)和第632(1989)号决议授予它的任务，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4. 请秘书长审查警察监测员的人数是否足够，以便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适当地予以增加，以期切实完成援助团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在监督和控制选举过程时，确保关于选举过程的所有立法符合《解决计划》的规定；

“6. 还请秘书长确保所有的公告符合国际接受的自由和公正地进行选举的准则，尤其是关于制宪大会的公告，也必须尊重纳米比亚人民的自主愿望；

“7. 又请秘书长在向所有各方提供新闻媒介设施、尤其是在无线电和电视传播关于选举的新闻方面，确保严格遵守不偏不倚的立场；

“8. 呼吁有关各方同秘书长充分合作执行《解决计划》；

“9.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得以执行，并请他在9月底之前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了言。

C. 1989年8月21日至10月31日收到的来文，秘书长的报告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8月21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03)，其中转递8月4日中国外交部长在哈拉雷发表的声明。

8月22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10)，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8月18日第1360次会议通过的决议案文(A/AC.109/1014)节录。

8月30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4)，其中转递8月28日至29日在吉达召开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所发表的新闻稿。

8月31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31)，其中转递8月7日至9日在塔培拉举行的英联邦外交部长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声明及其附件。

9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47),提请安理会注意他关于变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成部分编制的建议。

9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848),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同意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组成部分编制的建议。

9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71),其中提到秘书长8月16日在安全理事会协商时关于增加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监测员人数的发言,请安理会注意他正采取紧急步骤,确保在10月初增派民警监测员前往纳米比亚。

9月28日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872),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同意他关于增加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监测员人数的建议。

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874),其中说明安理会已同意秘书长9月28日给安理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建议,将秘书长根据1989年8月29日第640(1989)号决议第9段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推迟到10月6日。

10月3日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0),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在9月28日与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0月6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640(1989)号决议第9段规定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20883)。

10月16日秘书长的报告增编(S/20883/Add.1),其中载有联合国调查拘留犯特派团的报告。

10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9),其中转递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0月3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公报。

10月10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94),其中转递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同日发表的声明。

10月12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97),其中转递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同日发表的声明。

10月1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99)和Corr.1,其中转递南非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两封信。

10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05),其中提及他9月29日在安理

会协商时关于在纳米比亚即将进行选举所需选举监督人人数问题的发言,请理事会注意他认为应从10月中开始增派选举监督人前往纳米比亚的提议。

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给秘书长的信(S/20906),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已同意秘书长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即将进行的选举需要增加选举监督人人数一事的提议。

10月18日肯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0909),其中转递非洲国家集团就10月6日秘书长关于第640(198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883)发表的一项声明。

10月18日肯尼亚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0908),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0月19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10),其中转递根据1988年12月13日《布拉柴维尔议定书》设立的联合委员会10月18日在比勒陀利亚发表的联合公报。

10月23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14),其中转递10月21日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吉隆坡声明。

10月31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27),其中转递纳米比亚行政长官同日发表的声明。

D. 第2886次会议(1989年10月31日)的审议经过

10月31日,安理会第288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1989年10月18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08)”。

安理会收到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决议草案(S/20923)。该决议草案已于10月26日分发,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和1989年8月29日第640(1989)号决议,

“并重申其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然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1989年10月6日的报告和1989年10月16日的增编(S/20883和Add.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现在离纳米比亚预定的选举不到两个星期，而南非尚未完全遵行第435(1978)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在其过程中仍然面临的某些障碍，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执行其任务正在作出的努力，

“重申在纳米比亚人民充分实现国家独立以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法律责任，

“1. 欢迎秘书长1989年10月6日的报告和1989年10月16日的增编；

“2. 表示有坚定决心按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以确保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监督和监察下进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3. 重申决心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履行其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的法律责任，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按照第435(1978)和640(1989)号决议，不受妨碍地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真正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4.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按原定文本得以充分执行；

“5. 要求有关各方，尤其是南非，立即充分严格遵行第435(1978)、632(1989)和640(1989)号决议规定；

“6. 并重申要求按照第435(1978)和640(1989)号决议，彻底解散所有准军事部队、民族部队、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和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并彻底撤销这些部队的指挥结构；

“7. 请秘书长确保立即撤除行政长官违反《解决计划》而设立并由南非国防军人员组成的“国防部”；

“8. 要求立即废除妨碍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所有其他剩余的限制性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包括AG 8号公告在内，并且不再制订这类新的法律；

“9.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是否有足够的警察监测员,以便他可视必要酌增人数,使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有效执行其职责;

“10. 要求西南非洲警察部队向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提供充分合作,以便它履行《解决计划》赋予的任务;

“11. 责成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并协助制宪大会履行《解决计划》赋予的责任,以确保向国家独立和平过渡;

“12. 请秘书长制订适当的计划,以便在制宪大会选举结束后到取得独立前为纳米比亚人民调动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在内;

“13. 紧急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与秘书长协调,在过渡时期内和独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慷慨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支援;

“14. 决定:如本决议各项有关规定在选举前未获得遵守,安全理事会应当立即召开会议,审查情势并采取适当行动;

“15. 请秘书长尽快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派遣一个安全理事会小组前往纳米比亚;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S/20923/Rev.1)。

安理会接着对该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10月31日第2886次会议上,订正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3(1989)号决议。

第643(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特别是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89年1月16日第629(1989)号、1989年2月16日第632(1989)号和1989年8月29日第640(1989)号决议,

“并重申其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然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审议了秘书长1989年10月6日的报告和1989年10月16日的增编(S/20883和Add.1),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纳米比亚预定的选举前一个星期,第435(1978)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尚未完全获得遵守,

“注意到到目前为止在执行《解决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在其执行中仍然面临的某些障碍,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为执行其任务正在作出的努力,

“重申在纳米比亚人民完全实现国家独立以前,联合国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法律责任,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及其增编;

“2.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努力确保第435(1978)号决议按原定文本得以充分执行;

“3. 表示具有坚定决心,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原定文本执行该决议,以确保纳米比亚在联合国的监督和监察下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

“4. 重申决心在纳米比亚独立前,履行对纳米比亚继续负有的法律责任,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根据第435(1978)和第640(1989)号决议,不受妨碍地切实行使其自决和真正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5. 要求有关各方,尤其是南非,立即充分严格遵行第435(1978)、632(1989)和640(1989)号决议规定;

“6. 重申要求按照第435(1978)和640(1989)号决议,彻底解散所有剩余的准军事部队、民族部队、突击队,特别是南非特种镇暴队和西南非洲领土部队,并彻底撤销这些部队的指挥结构和其他涉及防务的机构;

“7.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立即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撤换余留的南非国防军人员;

“8. 要求立即废除仍存在的妨碍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限制性和歧视性法律和条例,并且不再提出这类新的法律,并核可秘书长在他报告中表达的立场,即AG 8号公告应予废除;

“9.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警察监测员人数是否足够,以便他可视必要酌增

人员,使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10. 要求西南非洲警察部队向过渡时期援助团民警提供充分合作,以便履行《解决计划》所赋予的任务;

“11. 责成秘书长确保按照解决计划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以确保向国家独立和平过渡,并协助制宪大会履行解决计划赋予的责任;

“12. 请秘书长制订适当的计划,以便在制宪大会选举结束后到取得独立前为纳米比亚人民调动各种形式的援助,包括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在内;

“13. 紧急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与秘书长协调,在过渡时期内和独立后,向纳米比亚人民慷慨提供财政、物质和技术支援;

“14. 决定:如本决议各项有关规定未获得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在选举前召开会议,审查局势并审议适当行动;

“15. 请秘书长尽快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6.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联合王国、美国、巴西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

E. 1989年11月3日秘书长的报告

11月3日,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643(1989)号决议第15段规定就该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S/20943)。

F.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89年11月3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经过11月3日协商后,发表声明如下(S/20946):

“安全理事会痛惜南非于1989年11月1日虚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部队越过安哥拉—纳米比亚边界。

“安理会对此事表示深为关切,并对南非就此事的初步反应可能对选举产生的影响深为关切。因此,安理会要求南非不要再采取任何此类行动。

“安理会大力赞扬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立即采取行动，澄清情况，证实这些指控毫无根据。

“安理会要求各方按照解决计划遵守其承诺。

“安理会重申充分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并重申其坚定不移的决心，确保按照第435(1978)号决议的原定文本予以充分执行。”

G. 1989年11月4日至16日收到的来文和1989年11月14日秘书长提出的进一步报告及1989年11月29日该报告的增编

11月4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47)，其中转递11月3日南非外交部长发表的新闻声明。

11月13日南非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66)，其中转递11月12日纳米比亚选举结束时南非外交部长的声明。

11月14日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967)。

11月29日秘书长进一步报告的增编(S/20967/Add.1)和附件，其中载有11月6日在(纳米比亚)《政府公报》上公布的《制宪大会公告》以及11月3日秘书长特别代表同行政长官的有关换函。

11月16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日本外务省发言人的声明。

H. 第2893次会议(1989年11月20日)的审议经过

在11月20日第2893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事先协商取得的理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纳米比亚局势：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8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S/20967)”。

主席说，安理会成员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0974)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满意地看到，纳米比亚的选举已圆满结束，并经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核定为一次自由、公平的选举(见S/20967，第5段)这样就为制宪大

会的召开和纳米比亚在制宪大会决定的日期及早实现独立铺平了道路。

“安理会成员们祝贺纳米比亚人民成功地行使了其民主权利，并期待纳米比亚早日实现独立。成员们深切感谢秘书长、他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所作的努力，他们发挥的作用证实了联合国的效力和信誉。

“安理会成员们重申，在过渡时期，联合国应根据其在纳米比亚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的法律责任，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解决计划的执行，以期反映人民集体意志的制宪大会按照解决计划，在没有任何干涉的情况下，起草并通过一部使纳米比亚获得主权的宪法。为此，成员们表示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确保解决计划的充分执行，并请他按照解决计划作出必要安排，保障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安全。成员们还强调，必须完全遵行第435(1978)号决议原定文本中的所有其他规定。安理会成员们表示，希望大家在过渡时期表现出最大的政治责任感，协助纳米比亚尽早取得独立。

“安理会成员们吁请制宪大会迅速履行职责，并请秘书长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I. 1989年11月22日至1990年3月21日收到的来文和1989年11月14日秘书长进一步报告1990年3月16日的第二号增编

11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86)，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1989年11月20日的公报。

1990年3月5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S/21181)，副本也递送安全理事会主席。附件载有3月1日总统当选人给秘书长的信，请秘书长进行斡旋，建议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产油国和石油贸易国立即取消对运往纳米比亚的石油和其他货物的禁运，因为上述制裁措施是大会决议规定的，所以作出最迅速反应的途径是大会早日复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3月12日大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221)，其中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最迅速方法便是由大会撤销前此对纳米比亚实施禁运的那些决定并表示他主张再度召开大会，以便在3月21日纳米比亚独立后立即采取适当行动。本函已作为安全理事会文

件分发。

3月16日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的第二号增编(S/20967/Add.2),其中附件载有《纳米比亚共和国宪法》定稿全文和题为“《纳米比亚共和国宪法》与1982年宪法原则的比较”的一项说明。

3月21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01),其中转递同日巴西政府祝贺纳米比亚独立的电报。

3月21日乌拉圭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20),其中转递同日乌拉圭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J. 1990年3月28日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

3月28日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最后报告,标志着纳米比亚已于1990年3月20/21日取得独立。

K. 1990年3月29日至4月20日收到的来文

3月29日马拉维代表以非洲集团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1224),其中转递3月19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卢萨卡声明》。

4月3日玻利维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27),其中转递3月21日玻利维亚共和国宪制总统给纳米比亚总统的贺电。

4月20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温得和克举行的特别会议的宣言及其附件。

第 8 章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A. 1989年6月20日至9月26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6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95)。

1989年6月2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98)。

1989年6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01)，其中转递6月24日伊拉克总统的祝辞。

7月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13)。

7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24)，其中转递6月27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7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25)。

7月1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26)。

7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35)，其中转递伊拉克总统声明摘录。

7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38)。

7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40)，其中转递同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正式接受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一周年的声明。

7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41)，其中要求将转递7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德黑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照会的7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7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44)，其中转递纽约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发言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7月17日发表的公报评论。

7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45)。

7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50)。

7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54)，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外交部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7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62)，其中转递7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德黑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7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64),其中转递7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德黑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8月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65)。

8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71)。

8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72)。

8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77)。

8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80),其中转递伊拉克外交部在1988年8月8日协定一周年发表的声明。

8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85)。

8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92)。

8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97)。

8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98)。

8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01),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07)。

8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09),其中转递8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给德黑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照会。

8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14),其中转递8月27日伊拉克外交部致巴格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8月2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15)。

8月30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4),其中转递8月28日至29日在吉达召开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发表的新闻稿。

9月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32)。

9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35)。

9月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36)和附件。

9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37)。

9月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40)。

9月1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51)。

9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20853)。

9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两伊观察团)的报告(2月3日至9月22日)。

9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65)。

B. 第2885次会议(1989年9月29日)的审议经过

9月29日,安理会第288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0862)”。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期间拟定的决议草案(S/20873)。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S/20873)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9月29日第288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873)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2(1989)号决议。

第642(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和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决议,

“审议了1989年9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0862),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决定:

“(a) 再次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b) 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3月3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该期限结束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C. 1989年9月29日至1990年2月26日收到的来文

9月2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75)。

10月3日中国、法国、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0),其中转递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会晤秘书长后发表的声明。

10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5)。

10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8),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91)。

10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92),其中转递1989年5月29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交换战俘问题的国际专家会议。

10月1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00)。

10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04)。

10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13)。

10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16)。

10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17)。

10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18)。

10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19)。

10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22)。

10月3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24)。

10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30)。

10月3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31)。

9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61),其中转递9月2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德黑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11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62)。

11月1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63)。

- 11月1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65)。
- 11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70)。
- 11月2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95)。
- 12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05)。
- 12月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06)。
- 12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12)。
- 12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13)。
- 12月1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16)。
- 12月1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30)。
- 1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31和Corr. 1)。
- 12月19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32),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致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 12月1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33)。
- 12月20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37)。
- 12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50)。
- 12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55)。
- 1990年1月3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69)。
- 1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70),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 1月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72)。
- 1月1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75)。
- 1月1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77),其中转递1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致德黑兰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普通照会。
- 1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78)。
- 1月1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79),其中转递1月11日伊拉克外交部长发言人的声明。
- 1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85)。
- 1月17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88)。

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92)。

1月1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93),其中转递伊拉克官方发言人的声明。

1月2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97)。

1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04)。

1月2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05)。

1月2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06和Corr.1)。

1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11),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1989年12月15日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大会第44/115号决议,并转达从中摘录的一段。

1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16)及附件。

2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28)。

2月5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29)。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0)。

2月1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1)。

2月1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7)。

2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70)。

D. 第2908次会议(1990年2月27日)的审议经过

2月27日,安理会第2908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主席说,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1172)如下:

“安全理事会感谢秘书长关于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汇报,感谢他介绍关于双方举行直接会谈的形式、议程和时间表的综合方案。这一方案旨在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决议。

“因此,安全理事会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努力,以求在他主持下,举行结构适当发双方直接会谈。会谈为期两个月,具体议程由秘书长根据其1989年9月22日报告的结论意见向双方提出,他已向安理会成员概述议程的要点。

“考虑到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停火已经18个月，而第598(1987)号决议尚未全面得到执行，安理会吁请双方同秘书长当前的努力充分合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于此阶段工作告一段落时，向安理会汇报，说明所获的结果，以及为全面执行第598(1987)号决议今后拟采取何种步骤。”

E. 1990年3月2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月2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77)。

3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80)。

3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05)。

3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1989年9月23日至1990年3月22日)。

3月2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02)。

3月2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09)。

3月29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22)。

F. 第2916次会议(1990年3月29日)的审议经过

3月29日，安理会第291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200)”。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拉克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期间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S/21217)。

然后，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3月29日第2916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21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1(1990)号决议。

第651(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7年7月20日第598(1987)号、1988年8月9日第619(1988)号、

1989年2月8日第631(1989)号和1989年9月29日第642(1989)号决议，

“审议了1990年3月2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1200)，并注意到其中表示的意见，

“决定：

“ (a) 再次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

“ (b) 将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9月30日止；

“ (c) 请秘书长在该期限结束时，就局势的发展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G. 1990年4月16日至6月14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4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50)。

4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64)。

4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75)。

4月16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77)。

5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89)。

5月8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91)。

5月21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02)。

5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29)，其中转递5月3日《华盛顿邮报》上的一篇文章。

5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信(S/21334)。

5月25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7)。

6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46)。

6月11日伊拉克代表秘书长的信(S/21353)。

6月12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55)，其中转递6月4日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于沙特阿拉伯塔伊夫发表的新闻公报

6月14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59)。

第 9 章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 1989年11月22日至29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表示

1989年11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11月20日发表的公报。

11月27日萨尔瓦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1),其中要求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1月27日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94),其中转递常设协商和一致政治行动机构的各成员国政府11月24日发表的公报。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9),其中要求按照萨尔瓦多代表的要求,扩大紧急会议的目标(S/20991)。

1989年11月2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00),其中转递一项决议草案,备供安理会在萨尔瓦多代表于11月27日请求召开的会议中审议(S/20991)。

B. 第2896次会议(1989年11月30日)的审议经过

11月30日,安理会第2896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1);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9)。”

主席说,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代表通知他,该两国代表团打算在发言时播放视听材料,按照过往惯例并经安理会早先协商同意,他要求秘书处在安理会会议厅内作必

要的安排。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

安理会开始审议本项目，并听取了萨尔瓦多代表的发言，发言过程中在安理会会议厅放映录象带。

安理会也听取了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发言过程中在安理会会议厅放映一组幻灯片和录象带。

萨尔瓦多代表再次发了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尼加拉瓜代表再次发了言。

C. 1989年12月1日收到的来文

12月1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02)，其中转递下列文件：(a) 9月17日萨尔瓦多报纸《新闻画报》发表的一篇文章，(b) 11月7日和9日中美洲大学校长办公室的信。

D. 第2897次会议(1989年12月8日)的审议经过

12月8日，安理会第2897次会议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1)；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9)”。

主席说，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之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1011)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1989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2896次会议上听取了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代表的发言以后，对中美洲当前的局势，特别是许多暴力行为造成生命损失和平民苦难，表示严重关切。

“安理会成员重申它们坚决支持谋求中美洲和平解决的埃斯基普拉斯进程,并呼吁所有国家协助紧急执行中美洲五国总统所达成的协议。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欣悉中美洲五国总统宣布于12月10日和11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开会,以便在埃斯基普拉斯和平进程范围内,讨论它们所面临的各项问题的解决办法。

“安理会成员认为,中美洲五国总统在按照各次《埃斯基普拉斯协定》寻求该区域问题的解决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因此,它们再次呼吁这些国家,连同与该区域有联系和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家,不要采取可能妨碍中美洲通过谈判实现真正持久解决的一切行动。

“安理会成员敦促有关各方合力寻求和平以及政治解决。

“它们还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在和平进程中所作的努力。它们特别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履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他的任务,以及早日部署中美洲观察团。”

E. 1989年12月11日至14日收到的来文

12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17),其中转递12月9日苏维埃政府的声明。

12月11日日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18),其中转递12月8日日本外务省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2月12日萨尔瓦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19),其中转递中美洲五国总统同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签署的《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宣言》。

12月14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24),其中转递西班牙外交部外交新闻处12月13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第 10 章

塞浦路斯局势

A. 1989年8月28日至12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8月2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1),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9月1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45),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9月22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63),附上同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给联合国各会员国外交部长的信。

10月1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93)。

10月12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98),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附有同日凯南·阿塔科尔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10月16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03),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10月30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28),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附有凯南·阿塔科尔先生10月15日的声明。

10月20日,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S/20933)及附件。

11月8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54),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11月1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73),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12月7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989年6月1日至12月4日)(S/21010),其中载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最新活动记录,在该部队任务期限于12月15日到期之前提交。

12月1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增编(S/21010/Add.1)。

B. 第2898次会议(1989年12月14日)的审议经过

12月14日,安理会第289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010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称,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应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一项决议草案(S/20324),这项决议草案是在安理会协商时草拟的,他提议将该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89年12月14日第289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032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6(1989)号决议。

第646(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89年12月7日和13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010和Add.1),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9年12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0年6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0年5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安理会听取了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科拉伊先生的发言。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再次发了言。

在休会前,主席在安理会协商后,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S/21026)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们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010和Add.1),并表示全力支持他继续努力,推动1988年8月展开的倡议。

“安理会成员们回顾安理会主席1989年6月9日代表成员们发表的声明(S/20682),其中对联塞部队成立已经25年,而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仍未能通过获得解决,表示遗憾。

“安理会成员们注意到秘书长估计,只要双方领导人拿出必要的善意,并且双方都承认,只有两族正当利益都得到满足的解决办法才是可行的,那么就有切实进行谈判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们和秘书长一样对至今未能在拟定一项双方都同意的全面协议的大纲方面取得具体成绩感到失望。在这方面,他们和秘书长同样地希望,明年初能够恢复直接的、切实的会谈。

“安理会成员们促请双方领导人按照秘书长与他们最近一次会谈中的提议,并如六月商定的,同秘书长和他的特别代表合作,完成拟定一项大纲的工作。成员们也促请双方更坚决地努力促成和解。成员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认为采取表现善意的措施,会有助益。

“安理会成员们对联塞部队在上一个任务期间遭遇到困难,表示关切。成员们呼吁所有各方同联塞部队合作,采取切实措施,确实保障缓冲区的完整。

“安理会成员们还注意到秘书长指出的联塞部队一直面临的财政困难情况。他们注意到秘书长呼吁各国增加对联塞部队的捐款,这将有助于使联塞部队继续执行在塞浦路斯维持和平的重要任务,和减轻它的财政困难。

“安理会成员们请秘书长在1990年3月1日前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在恢复积极会谈方面,以及在拟定双方都同意的全面协议的大纲方面,有何进展。”

C. 1990年1月24日至2月21日收到的来文

1990年1月2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07),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并附上1989年4月25日、5月5日和23日、7月5日和12日、8月22日、9月20日和11月22日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2月9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38),附上1月18日塞浦路斯共和国国防部长在维也纳军事理论讨论会上的发言。

2月2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62),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D.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1990年2月22日)

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安理会主席于1990年2月22日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S/21160):

“安全理事会成员回顾1989年12月14日主席代表他们发表的声明(S/21026),感谢秘书长就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目前情况所作简报,并表示完全支持他致力于协助两族人民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

“安理会成员们强调他们重视塞浦路斯问题及早通过谈判达成解决。

“安理会成员们欣见塞浦路斯双方领导人已接受秘书长的邀请,从1990年2月26日起同他一起举行较长时间的会谈,以便如1989年6月商定的完成拟订全面协议大纲的工作。

“安理会成员们呼吁两位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善意和灵活性,同秘书长充分合作,使会谈的结果成为朝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跨出的一大步。

“成员们请秘书长在即将举行的会谈结束后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使安理会成员知悉所获成果以及他对当时局势的评估。”

E. 1990年3月8日秘书长的报告

3月8日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1183),该报告是应安全理事

会主席2月22日的说明(S/21160)的要求提出的。

F. 第2909次会议(1990年3月12日)的审议经过

3月12日,安理会第290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118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1184),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90年3月12日第2909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184)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9(1990)号决议。

第649(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3月8日关于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最近会谈和他对当前局势评估的报告(S/21183),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的有关决议,

“并回顾1990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1160)中呼吁两族领导人表现出必要的善意和灵活性,同秘书长合作,使会谈的结果成为朝向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跨出的一大步,

“表示遗憾的是,联塞部队成立已逾25年,而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仍未能通过谈判获得解决,

“关切到最近在纽约举行的会谈未能就商定一项全面协议的大纲取得结果,

“1. 特别重申其1975年3月12日第367(1975)号决议,并重申支持1977年(S/12323)和1979年(S/13669第51段)两族领导人之间的高层协议,其中双方承诺建立两族的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以保障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并排除整体地或部分地同任何其他国家合并,也排除任何形式的分治或分离,

“2.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当前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的斡旋任务所作的努

力；

“3. 呼吁两族领导人继续努力，自由达成一项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其中规定，按照本决议及1977年和1979年高层协议，建立一个在国体上是两族、在领土上是两区的联邦，并在平等地位上同秘书长合作，如1989年6月所商定的，首先紧急地完成全面协议的大纲；

“4. 请秘书长继续斡旋，以便尽早取得进展，并为此目的提出各种有利于讨论的建议，来协助两族人民；

“5. 呼吁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6. 决定继续积极审议此局势和目前的努力；

“7. 请秘书长在其定于1990年5月31日以前提出的报告中，通报安全理事会关于恢复频繁会谈和按照本决议商定一项全面协议大纲所取得的进展。”

G. 1990年3月14日至6月13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3月14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90)，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件。

3月27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12)，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并附有3月23日凯南·阿塔科尔先生给欧洲议会主席的信。

3月2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19)，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4月1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45)，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附有4月10日凯南·阿塔科尔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4月23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65)及其附件，其中载有欧洲议会于3月15日通过的一项决议。

4月25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73)，附上4月24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4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79)及其附件，其中载有4月2日至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83届议会间会议通过的决议。

5月9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92)，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

书长的信。

5月10日奥地利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94),其中代表联塞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转递5月7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联名信。

5月16日奥地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01),其中代表联塞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转递5月14日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联名信。

5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24),附上5月22日塞浦路斯众议院代理议长的信以及5月17日众议院通过的决议。

5月2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28),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5月3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1989年12月1日至1990年5月31日期间),其中载有联塞部队的最新活动记录,在该部队任务期限于6月15日到期之前提交。

6月13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增编(S/21340/Add.1)。

5月31日秘书长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政府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和附件。

6月1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42),附上同日厄泽尔·科拉伊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H. 第2928次会议(1990年6月15日)的审议经过

6月15日,安理会第2928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340和Add.1)”。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指出,在协商过程中,安理会成员同意应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厄泽尔·科拉伊先生发出邀请。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S/21357)，并提议将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决定：在1990年6月15日第292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357)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7(1990)号决议。

第657(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5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1340和Add.1)，

“又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90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

“1. 再次延长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0年12月15日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90年11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继续同联塞部队在现有任务的基础上合作。”

表决后，加拿大、联合王国、芬兰、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听取了塞浦路斯和希腊代表的发言。

安理会按照会议早先作出的决定，听取了科拉伊先生的发言。

土耳其代表发了言。

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再次发了言。

在休会前，安全理事会主席说，安理会成员国协商后授权他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S/21361)如下：

“安理会成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649(1990)号和其他有关决议。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成立已逾25年，而塞浦路斯问题的各方面仍未能通过谈

判获得解决，他们对此再次表示遗憾。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当前为执行关于塞浦路斯斡旋任务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又回顾主席1990年5月30日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声明(S/21323)。安理会成员重申上述声明所表示的看法，即：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展和维持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因此，对秘书长的报告(S/21340和Add.1)和1990年5月31日他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信(S/21351)中所述联塞部队面临日益深化的长期财政危机的情况，安理会成员表示关切。他们支持秘书长要求捐款的呼吁，以使联塞部队能继续执行建立这支部队时所规定的职能。”

第 11 章

巴拿马局势

A. 1989年12月20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4)其中要求立即紧急召开安理会会议。

12月2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5)。

12月21日巴西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36),其中转递巴西政府同日发表的声明。

12月21日秘鲁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44),其中转递秘鲁政府同日发布的一项公报。

B. 第2899至2902次会议(1989年12月20日至23日)的审议经过和秘书长的报告

12月20日,安理会第2899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巴拿马局势: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4)”。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按照《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加拉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国、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发言。

12月21日,安理会第2900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除前已邀请的代表外,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古巴、萨尔瓦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秘鲁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理会继续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南斯拉夫、尼泊尔、埃塞俄比亚、芬兰、阿尔及利亚、巴西、马来西亚、古巴、秘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萨尔瓦多代表的发言。

12月21日，安理会第2901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说，根据安理会成员前几次的协商，他的理解是安理会成员希望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巴拿马参加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就认为安理会决定邀请巴拿马参加讨论。

美国代表要求将该问题付诸表决。

安理会就邀请巴拿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的提议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12月21日第2901次会议上，该建议以14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零票反对、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获得通过。

表决后，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主席通知安理会说，他收到了两封要求参加安理会讨论的来信。他的理解是，安理会希望请秘书长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4和15条，就证书提出报告。就这样决定。

12月23日，安理会第2902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

主席提请注意12月21日秘书长的报告(S/21047)，该报告是秘书长应安理会主席在12月21日安理会第2901次会议上的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5条提出的涉及主席收到的以巴拿马代表身分参加讨论的两项请求。主席说，他的理解是，根据安理会早先的协商，安理会将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由于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又说，关于以巴拿马代表身分参加讨论这两项请求，他谨通知安理会他刚收到两位请求者分别发来的书面通知，他们不再坚持他们的请求。

主席提请注意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S/21048)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针对入侵巴拿马事件所作的发言，

“重申巴拿马有自由决定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干与、颠覆、胁迫或威胁的情况下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主权和不可剥夺的权利，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强烈痛惜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干涉巴拿马,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侵犯他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2. 要求美国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干涉并撤离巴拿马;

“3. 呼吁所有国家维护和尊重巴拿马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4. 请秘书长监测巴拿马的事态发展,并在本决议通过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安理会听取了塞内加尔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主席以哥伦比亚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安理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89年12月23日第2902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10票赞成(阿尔及利亚、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4票反对(加拿大、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芬兰),由于有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芬兰、法国、联合王国、和苏联代表发了言。

C. 1989年12月21日至30日收到的来文

12月21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8),其中转递12月20日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21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41)其中转递苏联政府12月21日发表的一项声明。

12月21日阿根廷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42),其中转递阿根廷政府12月20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12月21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43)。

12月21日墨西哥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45),其中要求散发墨西哥政

府12月20日的声明。

12月21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46),其中转递尼加拉瓜政府同日发表的公报。

12月22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49),其中转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12月21日的声明。

12月2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51),其中转递尼加拉瓜代表同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月26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53),其中转递古巴外交部12月15日发表的声明。

12月26日加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54),其中转递加纳政府12月21日发表的声明。

12月27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59),其中转递12月26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美国国务卿的信。

12月22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60),其中转递印度尼西亚外交部12月21日的声明。

12月30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64),其中转递12月29日尼加拉瓜外交部给美利坚合众国驻尼加拉瓜大使馆的普通照会。

第 12 章

关于阿富汗局势

A. 1989年6月29日至1990年1月9日收到的来文和秘书长的报告

1989年6月28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04),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十二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89年6月26日和27日在马德里举行欧洲理事会通过的结论。

7月5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16),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7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18)。

7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20),其中转递7月3日苏联外交部代表的声明。

7月1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30),其中转递阿富汗总统给秘书长的电报。

7月2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49),其中转递7月3日和4日在斯里巴加湾港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节录。

7月3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60),其中转递沙特阿拉伯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8月10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81)。

8月2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04)。

8月2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05),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8月2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06),其中转递阿富汗伊斯兰事务部长同日给秘书长的电报。

8月31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5),其中转递巴勒斯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9月29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76)。

10月3日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英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0),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9月29日会晤秘书长后发表的声明。

10月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7)。

10月20日秘书长按照1988年11月3日大会第43/2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0911)。

11月2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38)。

11月21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97),其中转递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1990年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71),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622(1988)号决议,2月15日秘书长的说明(S/20465)其中转递联合国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斡旋特派团(阿巴斡旋团)的报告以及10月20日秘书长的报告(S/20911)并征求安理会同意将军事人员暂调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期限予以延长,并获得军事人员派遣国的同意。

B. 第2904次会议(1990年1月11日)的审议经过

1月11日安理会第2904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990年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71)”。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协商中拟订的决议草案(S/21073)他提议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在1990年1月11日第2904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7(1990)号决议。

第647(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秘书长1988年4月14日和22日(S/19834和S/19835)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容为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解决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协议》(S/19835,附件一),

“又回顾秘书长1989年2月15日的说明(S/20465)和1989年10月20日的报告(S/20911),

“还回顾其1988年10月31日第622(1988)号决议,

“注意到1990年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71),

“1. 确认同意秘书长1990年1月9日信中所设想的措施,即把从联合国现有行动中暂调军官部署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以协助斡旋任务的安排再延长两个月;

“2. 请秘书长按照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签署的《关于解决有关阿富汗局势的协议》将今后发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C. 1990年1月15日至4月4日收到的来文

1月15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80)。

2月9日阿富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35)及附件。

2月16日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57),其中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委员、苏联外交部长2月15日在《消息报》发表的一篇文章。

3月12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89和Corr.1),其中转递4月4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3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88),其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秘书长打算从联合国现有行动中调派人数有限的军官作为秘书长在阿富汗和巴基斯坦的个人代表的军事顾问,协助进一步履行1989年11月1日大会第44/15号决议交付给秘书长的责任。这些军官将在征得其各本国同意后从联合国现有行动暂调。

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1218),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不反对他3月12日信中提议的行动。

3月28日巴基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16),其中转递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4月4日阿富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28),其中转递同日阿富汗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第 13 章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0年1月3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66),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B. 第2905次会议的审议经过(1990年1月16日)

1月17日安理会第2905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66)”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按照《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马来西亚和扎伊尔提出的决议草案(S/21084)如下: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尼加拉瓜和美国代表团关于1989年12月29日发生于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共和国大使官邸事件的发言,

“回顾各国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主权平等的原则,

“认为各国有义务充分尊重1961年4月18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所规定的国际法给予外交使团及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特别是尊重外交使团馆舍的不可侵犯及外交人员的豁免、安全与人格尊严,

“回顾1928年2月20日关于外交官员的《哈瓦那公约》规定“不得侵犯外交官员的人身、公私馆舍及财产”,

“重申各国必须遵守按照《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及其他国际法律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以协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注意到1990年1月4日和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对美国军事部队搜查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馆官邸一事表示遗憾,并称美国已采取步骤防止再度发生此类行动,

“1. 宣布: 所发生的严重事件,业经承认,是违反国际法公认并列入《维也纳外交和领事关系公约》的特权与豁免;

“2. 表示对任何限制和妨碍驻巴拿马的外交使团按照国际法自由通行和执行公务的措施或行动,深为关切;要求有关各方采取适当步骤,避免再度发生此类措施或行动;

“3. 要求充分尊重保障外交官员豁免权与外交使团馆舍不可侵犯的国际法规则,这是外交使团与人员正常进行活动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听取了尼加拉瓜代表和尼加拉瓜驻巴拿马大使的发言。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开始其表决程序。

在表决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安理会然后就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决定: 在1990年1月17日第2905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S/21084)获得13票赞成(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马来西亚、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扎伊尔)、1票反对(美利坚合众国)、1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于有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投反对票,因此没有通过。

表决后,加拿大和芬兰代表发了言。

第 14 章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 1990年2月2日至5日收到的来文和召开会议的请求

1990年2月2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21120),请求召开安理会会议。

2月3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21),其中转递1990年1月31日和2月1日古巴外交部给瑞士驻哈瓦那大使馆美利坚合众国利益科的两件照会。

2月3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22)。

2月5日巴拿马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及附件(S/21127),其中载有巴拿马财政和国库部领事及航运司给美国驻巴拿马大使馆的函件。

B. 第2907次会议(1990年2月9日)的审议经过

2月9日安理会第2907次会议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主席(古巴)通知成员国,他决定援引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20条,将主席席位交给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下一个理事国(民主也门)以便审议目前安理会议程上的项目,民主也门代表担任主席。

安理会开始审议该项目并听取了古巴和美国代表的发言。

古巴和美国代表再次发言。

第 15 章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2924次会议(1990年5月30日)的审议经过

1990年5月30日安理会第2924次会议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无异议决定把下列项目列入议程。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说,在安理会成员协商以后,他受权代表安理会声明(S/21323)如下:

“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在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了越来越重要和积极的作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促进国际争端的解决的一个宝贵工具。最近的一些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地位和效力。”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于国际社会日益支持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参与维持和平行动,深表满意。安理会成员赞扬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不懈地努力执行这些行动。他们也赞扬为执行这些行动提供资源的国家。此外,他们还赞扬维持和平部队奉献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的精神,堪为模范。”

“安理会成员认为,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准备、部署和维持提供充分的资源的至关重要的。鉴于即将来临的新的挑战,更有必要强调这一点。成员们促请各会员国积极迅速响应秘书长的呼吁,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财政、人力和物质资源。成员们强调,开展和维持这种行动必须具有健全而有保障的财政基础,因此必须及时全额缴纳分摊的费用。成员同时强调必须以最高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来规划和执行这种行动。”

“安全理事会成员并强调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当事各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及秘书长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所采取行动,给予政治上的支持是十分重要的。成员们着重指出维持和平行动基本上是一种临时措施,其目的在促进冲突和争端的解决。其任务授权不能自动延长。绝不应把维持和平行动理解为可以

代替尽早通过谈判达成解决的终极目标。有鉴于此，安理会成员将继续仔细审查每一次行动的任务授权，在必要时将按照当时情况加以修改。”

“安理会成员承认，原则上只有经东道国和有关各方同意，才应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并同时敦促东道国和所有当事各方以各种方式协助和促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全、顺利地部署和作业，包括早日与联合国签订部队地位协定和提供适当的后援基础设施，使其得以完成任务。

“安理会成员对于最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取得的成就感到鼓舞。安理会成员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首要责任，决心继续同秘书长通力合作，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成员们随时准备在必要时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按照《宪章》的原则和宗旨，考虑执行新的维持和平行动。”

第二编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 16 章

接纳新会员国

纳米比亚的申请

纳米比亚总统在其1990年4月6日给秘书长的信(S/21241)中提交了纳米比亚加入联合国的申请,同时庄严宣誓接受并履行《宪章》所载的义务,并要求该项申请获得优先审议,以便纳米比亚代表团能够参加1990年4月23日至28日举行的专门讨论经济发展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

4月17日,安理会第2917次会议上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的规定,将纳米比亚的申请转交给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第59条最后一句规定,委员会应至迟在大会特别会议开始前十四天,将审查结论报告安理会。鉴于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将于4月23日开幕,安理会决定免除这一时间限制。

4月17日第2918次会议上,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西、马里和南非代表的请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的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通知安理会,4月17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来信要求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没有异议,主席发出这项邀请。

安理会同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申请的报告(S/21251),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纳米比亚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S/21241),

“建议大会接纳纳米比亚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决定： 在1990年4月17日第2918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2(1990)号决议。

安理会随后通过委员会报告第4段的建议，要求将题为“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项目增列为大会第十八届特别会议议程的补充项目。

然后，主席发了言。

秘书长发了言。

下列各国代表发了言：马来西亚、民主也门、扎伊尔、科特迪瓦、美利坚合众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芬兰、中国、哥伦比亚、罗马尼亚、加拿大、古巴、巴西(以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国家名义)和南非。

根据该次会议早先的决定，安理会听取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副主席的发言。

马里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分发了言。

主席以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身分发了言。

第三编

军事参谋团

第 17 章

军事参谋团的工作

军事参谋团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七条设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按照其议事规则草案继续履行职务。军事参谋团共举行会议27次,并随时准备执行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交付给它的职责。

第四编

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但在所述期间
安理会没有讨论的事项

第 18 章

关于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89年6月19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696),其中转递6月14日尼加拉瓜外交部长给洪都拉斯外交部长的信。

6月2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05),其中转递6月27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照会。

7月12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31),其中转递6月30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给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信。

7月18日尼加拉瓜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37),其中转递7月13日尼加拉瓜代理外交部长致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的照会。

第 19 章

关于裁军的来文

1989年6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02),其中转递6月2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在六国提出关于和平与裁军的倡议五周年之际给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领导人的电文。

7月2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信(S/20749),其中转递7月3日和4日在斯里巴加湾港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节录。

9月25日苏联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S/20868),其中转递9月23日美苏联合声明。

11月2日芬兰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40),其中转递10月26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芬苏宣言》。

12月1日意大利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03),其中转递11月30日在罗马签署的意苏联合声明。

1990年4月16日埃及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52),其中转递埃及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5月25日埃及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6和Corr.1),其中转递5月15日在莫斯科签署的苏埃声明。

第 20 章

西班牙的来文

1989年6月28日西班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04),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的国家和政府首脑于6月26日和27日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理事会会议通过的结论。

第 21 章

关于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 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的来文

1989年7月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17),其中转递6月25日民主柬埔寨主席在平壤发表的声明和7月5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国防协调委员会三位部长成员发表的新闻公报。

7月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21),其中转递7月3日在斯里巴加湾港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外交部长会议发表的联合声明。

7月10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22),其中转递7月5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7月12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32),其中转递7月11日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举行前夕在巴黎发表的声明。

7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46),其中转递7月20日柬埔寨国民议会在金边发表的声明。

7月2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48),其中转递6月20日民主柬埔寨主席主持的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三方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提出的备忘录。

7月2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49),其中转递7月3日和4日在斯里巴加湾港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东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节录。

7月26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51),其中转递7月2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发表的声明。

7月27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53),其中转递7月25日越南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7月27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56),其中转递同日属于东盟的各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发表的联合声明。

8月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68)。¹

¹ 见本报告第5章。

8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769)。¹

8月2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70),其中转递7月30日民主柬埔寨主席在巴黎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上发表的讲话。

9月8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38),其中转递9月5日越南政府发表的公报。

9月1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49),其中转递9月12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发表的声明。

9月1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50),其中转递8月6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新闻司的备忘录。

9月2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59),其中转递同日民主柬埔寨主席发表的声明。

9月27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64),其中转递9月26日越南外交部长接受越南通讯社访问的谈话。

9月27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77),其中转递洪森先生的代表团在1989年8月巴黎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上提出的文件。

9月29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78),其中转递9月22日洪森先生给秘书长的信。

10月2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79),其中转递9月29日越南政府发表的声明。

10月3日泰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4)。

10月16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07),其中转递10月15日越南外交部长接受越南通讯社访问的谈话。

11月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32),其中转递10月29日越南外交部长接受越南通讯社访问的谈话。

11月3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48),其中转递10月30日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新闻司的备忘录。

11月9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58),其中转递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共同主席法国和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9月25日和27日在纽约会谈结束时发

表的新闻公报。

11月9日法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59),其中转递1989年7月30日至8月30日在巴黎举行的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11月21日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84),其中转递11月19日越南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2月12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21),其中转递12月9日洪森先生接受访问的谈话。

12月1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27),其中转递12月11日民主柬埔寨主席和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发言人发表的声明。

1990年1月1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81),其中转递1月10日民主柬埔寨主席的照会。

1月1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82),其中转递1月3日民主柬埔寨主席发表的声明。

1月15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83),其中转递一盘录相带、该录相带的文字记录和一些照片。

1月16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86),其中转递1月14日民主柬埔寨主席的公开信。

1月16日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87),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政府的代表1990年1月15日和16日在巴黎开会讨论柬埔寨局势时的商定的声明。

1月17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90),其中转递同日民主柬埔寨主席发表的声明。

1月22日新加坡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95),其中转递同日新加坡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1月24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15),其中转递1月18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发表的声明。

2月1日民主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19),其中转递1月29日民主柬埔寨主席的一份文件。

2月5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30),其中转递2月3日柬埔寨主席的声明,宣布从2月3日起民主柬埔寨正式改名为柬埔寨。

2月14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6),其中转递2月10日和11日在金边举行的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越南外交部副部长会议发表的公报。

2月13日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9),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政府的代表2月11日和12日在纽约开会讨论柬埔寨局势时商定的声明。

2月20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56),其中转递2月17日柬埔寨民族政府发表的新闻公报。

3月15日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96),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政府的代表3月12日和13日在巴黎开会讨论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方式时协议的磋商纪要。

3月27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14),其中转递一批资料汇编。

4月9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39),其中转递4月4日民主柬埔寨方面的声明。

4月9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40),其中转递同是柬埔寨主席的一项新提议。

4月10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44),其中转递4月9日柬埔寨民族政府总理对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4月18日柬埔寨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53),其中转递4月14日民主柬埔寨方面主席兼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副主席发表的声明。

5月29日中国、法国、苏联、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18),其中转递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政府的代表1990年5月25日和26日在纽约开会讨论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方式时商定的结论纪要。

第 22 章

关于朝鲜问题的来文

19889年7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723),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7月10朝鲜军事停战委员会朝鲜人民军和中国人民志愿军一方的通报。

8月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763),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7月2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8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812), 分发8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8月21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9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830), 分发同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9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839), 分发9月8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9月7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9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858), 分发9月20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9月1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10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882), 分发10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10月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的声明。

11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956), 分发同日大韩民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文。

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964),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信中转递11月9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11月2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975), 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90年1月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063),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附文。

1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103),分发1月23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1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2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171),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2月27日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部发布的公报。

3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179),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3月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声明。

3月1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195),分发同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3月1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的备忘录。

5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315),分发5月25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6月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1343),分发6月4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及其附文。

6月14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的名义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58),信中转递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8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军司令部给安全理事会的特别报告。

第 23 章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来文

1989年7月18日秘书长的说明(S/20736),其中向大会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转递7月10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主席就安全理事会1989年6月14日第635(1989)号决议给秘书长的信。

第 24 章

关于塞内加尔与毛里塔尼亚关系的来文

1989年7月19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39),其中转递同日塞内加尔武装部队部长兼代理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7月24日毛里塔尼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47),其中转递毛里塔尼亚教育部长兼代外交和合作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5 章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来文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43),其中转递5月17日至19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

9月22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70),其中转递9月4日至7日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九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10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9),其中转递1989年10月3日出席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纽约举行会议的公报。

第 26 章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来文和报告

1989年7月25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的信(S/20749),信中转递7月3日和4日在斯里巴加湾港举行的第二十二次东南亚国家联盟部长级会议联合公报的节录。

8月17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796),信中转递8月15日特别委员会通过的一项决定(《大会正式文件,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第三部分,第六章,B节),并提请安理会特别注意协商一致意见的第6段。

8月21日中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03),信中转递8月4日中国外交部长在哈拉雷发表的声明。

8月31日加拿大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31),信中转递8月7日至9日在堪培拉举行的英联邦外交部长南部非洲问题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结论声明及一项附件。

9月11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884),信中转递9月4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关于反对种族隔离的教育问题讨论会通过的结论和建议。

10月2日秘书长的说明(S/20867),转递为举行关于跨国公司在南非和纳米比亚的活动的第二次公听而设的知名人士小组9月4日至6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10月6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9),信中转递出席联合国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部长和代表团团长10月3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公报。

10月12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901),信中转递10月11日一致通过的特别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及其关于以色列同南非关系的发展近况的报告,该报告依照大会1970年12月8日第2671(XXV)号决议和1988年12月5日第43/50A至K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该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2号》(A/44/22)印发。)

10月23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14),信中转递10月21日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的吉隆坡声明。

10月26日监测向南非供应和运输石油产品政府间小组代理主席给秘书长的信(S/20926),信中转递10月26日该小组一致通过的小组的报告,该报告依照大会1988年12月5日第43/50J号决议第5段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4号》(A/44/44)印发。)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1980至1989年期间活动的报告(S/21015),该报告经1989年12月11日委员会第91次会议通过并按照第421(1977)号决议第1段提出。

1990年1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09),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大会1989年11月22日第44/27C、H、I和K号决议,并转递其节录。

1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10),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3B号决议的14段。

2月5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25),信中转递2月2日博茨瓦纳总统的评论。

2月8日圭亚那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2),信中转递圭亚那政府的一项声明。

2月13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8),信中转递2月2日和11日马达加斯加总统给南非总统的两封信。

2月14日海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45),信中转递2月13日海地政府的一项声明。

2月16日印度尼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50),信中转递2月14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的一项声明。

2月22日塞内加尔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67),信中转递2月11日塞内加尔总统的声明。

2月27日委内瑞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73),信中转递2月21日委内瑞拉总统给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电报。

3月16日马达加斯加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98),信中转递2月11日马达加斯

加总统给非洲人国民大会主席奥利弗·坦博先生的贺词。

3月29日马拉维代表以非洲国家集团现任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1224)，信中转递3月19日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南部非洲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卢萨卡声明》。

6月5日博茨瓦纳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44)，信中转递6月4日博茨瓦纳总统的讲话和非洲人国民大会副主席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讲话。

第 27 章

关于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的来文

1989年7月31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61),其中转递7月10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给泰国外交部长的信。

第 28 章

关于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来文

1989年8月8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76),其中转递7月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益科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三份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10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1),其中转递7月31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华盛顿利益科给阿尔及利亚驻华盛顿大使馆的三份普通照会及其附文。

第 29 章

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1988年12月17日

安哥拉和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的来文

1989年8月1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20783),其中列述自5月10日的报告(S/20625)之后有关安哥拉核查团的发展情况,以及核查团在8月1日开始的执勤阶段(开始日加4个月)履行职责的情况。

8月21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799),其中转递8月16日古巴国务委员会和部长会议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1月9日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S/20955),其中就8月11日报告(S/20783)所述情况提供最新资料,并载有安哥拉核查团在11月1日开始的执勤阶段(开始日加7个月)开始前后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1990年1月25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13),其中转递古巴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2月20日安哥拉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58),其中转递2月19日安哥拉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及其附文。

4月12日秘书长关于安哥拉核查团的报告和4月25日的增编(S/21246)和Add.1),其中列述自11月9日的报告(S/20955)之后有关安哥拉核查团的发展情况,以及安哥拉核查团在4月1日开始的执勤阶段(开始日加12个月)履行职责的情况。

第 30 章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区域局势的问题的来文

1989年8月28日阿根廷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18),其中转递8月18日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代表在纽约发表的新闻公报。

10月24日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15),其中转递10月19日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马德里发表的联合声明。

1990年2月21日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59),其中转递2月15日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在马德里发表的联合声明。

第 31 章

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来文和报告

1989年8月30日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27),其中转递特别委员会8月7日第1347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结论和建议(《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3号》(A/44/23),第六部分,第九章,B.17节)。

托管理事会就1988年7月20日至1989年8月1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情况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以S/20843号文件送交安全理事会(《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年,特别补编第1号》)。

1990年4月9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49年3月7日第70(1989)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提出的说明(S/21242),其中向安理会成员转递1990年3月27日收到的美国政府关于1988年10月1日至1989年9月30日期间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管理情况的报告。

第 32 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来文

1989年9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54),其中转递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的一封信。

第 33 章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或双边 和多边关系的来文

1989年9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给秘书长的信(S/20868),其中转递9月23日苏美联合声明。

10月3日中国、法国、苏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80),其中转递9月29日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外交部长与秘书长会晤后发表的声明。

11月2日芬兰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40),其中转递10月26日在赫尔辛基签署的《芬苏宣言》。

12月1日意大利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03),其中转递11月30日在罗马签署的意苏联合声明。

1990年2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55),其中提请注意大会1989年12月15日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44/126号决议,并节录其部分内容。

3月7日泰国和苏联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87),其中转递2月12日在曼谷发表的泰苏联合公报。

4月30日塞浦路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79),其中转递4月2日至7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第83次各国议会联盟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

第 34 章

以色列的来文

1989年10月1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96),其中转递10月2日以色列环境事务部长给联合国各会员国环境事务部长的信。

第 35 章

马来西亚的来文

1989年10月26日马来西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921),其中转递10月18日至24日在吉隆坡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10月24日通过的公报。

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来文

1989年10月31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联合国的伊斯兰国家集团现任主席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0934),其中转递10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和10月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宣言。

1990年2月7日科威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33),其中转递同日科威特国埃米尔兼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五次首脑会议主席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立二十周年纪念日发表的声明。

3月22日沙特阿拉伯代表以联合国的伊斯兰国家集团代理主席的身份给秘书长的信(S/21024),其中转递3月20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声明。

第 37 章

关于帝汶局势的来文

1989年11月28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22)。

12月15日葡萄牙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28),其中转递驻澳大利亚堪培拉的葡萄牙大使馆代办交给澳大利亚外交和资源部的照会。

第 38 章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捷克斯洛伐克 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来文

1989年12月21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9),其中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2月21日意大利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40),其中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五条要求紧急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

12月22日捷克斯洛伐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52),其中转递12月21日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发表的声明。

12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57),其中转递苏联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第 39 章

海湾合作委员会的来文

1989年8月30日巴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824),其中转递8月28日至29日在吉达举行的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发表的新闻公报。

12月29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65),其中转递12月18日至21日在马斯喀特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最高理事会第十届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和《马斯喀特宣言》。

1990年3月8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82),其中转递3月4日和5日在利雅德举行的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级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3月5日发表的新闻公报。

6月12日阿曼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55),其中转递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6月4日在沙特阿拉伯塔伊夫发表的新闻公报。

第 40 章

法国的来文

1989年12月30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68),其中转递欧洲共同体12成员国国家和政府首脑12月8日和9日于斯特拉斯堡举行欧洲理事会会议通过的结论。

第 41 章

古巴的来文

1990年1月17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91)。

3月27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10和Corr.1),其中转递同日古巴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4月11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49),其中转递国际频率登记局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信及其附文。

4月30日古巴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78),其中转递古巴革命武装部队的公报。

5月29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19),其中转递《格拉玛报》的一篇社论。

5月29日古巴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20),其中转递5月7日一批西裔美籍基督教人士发表的声明。

第 42 章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的来文

1990年1月1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094),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秘书给秘书长的信。

3月1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85),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第 43 章

转递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来文

1990年1月25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08),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9年11月1日题为“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44/17号决议并节录其部分内容。

2月20日秘书长的说明(S/21154),其中提请安理会注意大会1989年12月8日题为“小国的保护和安全”的第44/51号决议并节录其部分内容。

第 44 章

乍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苏丹的来文

1990年1月26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14),其中转递乍得外交部的一份备忘录及附件。

2月5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6),其中转递苏丹政府的一份备忘录。

2月22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65),其中转递2月19日乍得新闻和公民政策部发表的正式公报。

3月26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08),其中转递3月26日乍得政府发表的公报。

3月2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23),其中转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人民对外联络和国际合作办公室人民委员会发表的公报。

4月4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29),其中转递3月26日苏丹外交部发表的声明。

5月14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95)及附件。

5月15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96),其中转递同日苏丹外交部发布的正式公告。

5月16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98)。

5月17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99),其中请求分发所附5月11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月23日乍得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33),其中转达同日乍得外交部发表的公报。

第 45 章

阿尔巴尼亚和南斯拉夫的来文

1990年2月7日阿尔巴尼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32),其中转递2月2日阿尔巴尼亚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电报。

2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63),其中转递2月22日南斯拉夫联邦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2月23日南斯拉夫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64),其中转递南斯拉夫主席团主席2月7日在南斯拉夫议会上的讲话节录、南斯拉夫主席团副主席2月8日在南斯拉夫议会上发表的闭幕演说节录和2月9日南斯拉夫议会的结论节录。

第 46 章

印度尼西亚和爱尔兰的来文

1990年2月22日印度尼西亚和爱尔兰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161),其中转递2月16日和17日在马来西亚古晋举行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和欧洲共同体外交部长第八次会议的联合宣言。

第 47 章

以色列的来文

1990年4月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30)，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塞内加尔部分的摘要。

4月5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31)，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伊拉克部分的摘要。

4月6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36)，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古巴部分的摘要。

4月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38)，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部分的摘要。

4月1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48)，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马来西亚部分的摘要。

4月1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54)，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分的摘要。

4月1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55)，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巴基斯坦的摘要。

4月1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56)，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沙特阿拉伯部分的摘要。

4月20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60)，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布基纳法索部分的摘要。

4月2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68)，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马里部分的摘要。

4月2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71)，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毛里塔尼亚部分的摘要。

5月1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83)，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索马里部分的摘要。

5月2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84)，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

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苏丹部分的摘要。

5月3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85)，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阿富汗部分的摘要。

5月4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87)，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巴林部分的摘要。

5月7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88)，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孟加拉国部分的摘要。

5月8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90)，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部分的摘要。

5月9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293)，其附件载有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表的《1989年各国人权情况报告》关于民主也门的摘要。

第 48 章

爱尔兰的来文

1990年4月30日爱尔兰给秘书长的信(S/21282),其中转递1990年4月9日和10日在都柏林举行的关于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中美洲国家和巴拿马、及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作为合作国之间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的都柏林部长级会议的联合政治声明,以及4月9日和10日在都柏林举行会议后欧洲共同体和《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缔约国和巴拿马发表的联合经济公报。

第 49 章

关于印度-巴基斯坦问题的来文

1990年5月16日巴基斯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297),其中转递5月14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50 章

伊拉克的来文

1990年5月23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30),其中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发表的声明。

第 51 章

关于伊拉克的控诉的来文

1990年6月7日伊拉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1348),其中转递一份声明。

附 录

一、1989年和1990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u>1989年</u>	<u>1990年</u>
阿尔及利亚	加拿大
巴西	中国
加拿大	哥伦比亚
中国	科特迪瓦
哥伦比亚	古巴
埃塞俄比亚	埃塞俄比亚
芬兰	芬兰
法国	法国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尼泊尔	罗马尼亚
塞内加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a
南斯拉夫	扎伊尔

^a 1989年10月18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34次全体会议选出民主也门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自1990年1月1日起。1990年5月22日,民主也门和也门合并,从该日后成为一个会员国,名“也门”。

二、委派出席安全理事会的
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

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期间出席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副代表、候补代表和代理代表的名单如下：

阿尔及利亚^a

侯赛因·朱迪先生
穆罕默德·阿沙谢先生
艾哈迈德·乌亚西亚先生
阿马尔·本贾马先生
艾哈迈德·本亚米纳先生
阿卜杜拉·巴利先生
特韦菲克·阿巴达先生
萨布里·布卡杜姆先生
苏菲亚奈·米穆尼先生
阿卜杜拉·拉乌里先生

巴西^a

保罗·诺盖拉-巴蒂斯塔先生
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

加拿大

伊夫·福蒂埃先生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
保罗·拉贝热先生
道格拉斯·弗雷泽上校
理查德·特图先生
莉莲·汤姆女士
盖尔·米勒女士
格雷厄姆·格林先生

中国

李鹿野先生
李道豫先生
丁源洪先生
俞孟嘉先生
王光亚先生

哥伦比亚

恩里克·佩尼亚洛萨先生
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先生^c
恩里克·加维里亚先生
路易斯·吉列尔莫·格里略先生
范妮·乌马尼亚小姐
胡安妮塔·卡斯塔尼奥女士
马里奥·费尔南多·平松先生
拉斐尔·涅托·纳维亚先生

科特迪瓦^b

阿马拉·埃西先生
恩齐·纳南·科利亚博·安内先生
迪内布·卡巴女士
埃马纽埃尔·阿蒙先生
德亚比亚·若阿基姆·昂维尔先生
库阿西·弗洛朗·埃克拉先生
马克·塞里先生

古巴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
奥斯卡·奥拉马斯·奥利瓦先生
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弗洛雷斯·
普里达女士
卡洛斯·拉斐尔·萨莫拉·罗德里格
斯先生
阿韦拉多·莫雷诺·弗尔南德斯先生

埃塞俄比亚

特斯法耶·塔德斯先生
海勒-马里安·戈舒先生
凯菲亚洛·盖布雷梅丁先生
格布雷-梅丁·哈戈斯先生

芬兰

克劳斯·特尔努德先生
玛尔亚塔·拉西女士
伊廖·卡里宁先生
克里斯泰尔·尼曼女士
帕西·帕托卡利欧女士
皮娅·希洛女士
马尔蒂·科斯肯涅米先生
埃莉娜·卡尔库女士

法国

皮埃尔-路易·布朗先生
皮埃尔·布罗尚先生
让-马克·罗歇罗德·拉萨
布利埃先生
让-米歇尔·戈索先生

弗朗西斯·德隆先生
安娜·加佐-塞克雷女士
贝尔纳·波勒蒂先生

马来西亚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哈斯米·阿甘先生
加扎利·谢赫·阿卜杜勒·
哈利德先生
拉斯埃姆·穆罕默德·伊萨
先生
穆罕默德·卡马尔·严·
雅哈亚先生
卡马鲁丁·穆罕默德·巴里
亚先生

尼泊尔

杰·普拉埃普·拉纳先生
马纳·兰詹·乔西先生

罗马尼亚

彼得·特讷谢先生
奥雷尔·德拉戈什·蒙泰亚努
先生
尼古拉·米库先生
伊万·沃伊库先生
尼古拉·约内斯库先生
杜米特鲁·塔纳萨先生

塞内加尔

阿卜萨·克洛德·迪亚洛女士
萨伊杜·努鲁·巴先生

易布·恩迪亚耶先生

马姆·巴拉西先生

穆萨·博卡利先生

迈穆娜·迪奥普女士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亚历山大·别洛诺戈夫先生

尤利·米哈伊洛维奇·沃龙佐夫先生

瓦连京·洛津斯基先生

谢尔盖·斯米尔诺夫先生

德米特里·贝科夫先生

阿列克谢·波德采罗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克里斯平·蒂克尔爵士

约翰·伯奇先生

托马斯·理查森先生

克里斯托弗·赫姆先生

安东尼·奥斯特先生

安德鲁·富尔顿先生

斯图尔特·埃尔登先生

詹姆斯·瓦特先生

伊恩·克利夫先生

斯蒂芬·史密斯先生

海伦·泰勒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托马斯·皮克林先生

赫伯特·奥肯先生

帕特里夏·伯恩女士

亚历山大·沃森先生

詹姆斯·威尔金森先生

罗伯特·伊默尔曼先生

罗伯特·格雷先生

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

也门^b c

阿卜杜拉·萨勒赫·阿什塔勒先生

侯赛因·赛义德·阿勒菲先生

纳比勒·哈勒德·米萨里先生

阿卜杜勒拉赫迈·萨利姆·本·希里克先生

南斯拉夫^d

德拉戈斯拉夫·佩伊奇先生

斯洛博丹·科特夫斯基先生

米利斯拉夫·帕奇先生

扎伊尔^b

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

格亚先生

卢卡布·哈布吉·恩扎吉先生

基比迪·恩戈武卡先生

a 任期至1989年12月31日止。

b 任期自1990的1月1日起。

c 出席1990年5月25/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2923次会议的哥伦比亚代表。

d 见第145页注。

三、安全理事会主席

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代表名单如下：

美利坚合众国

托马斯·皮克林先生(1989年6月16日至30日)

南斯拉夫

德拉戈斯拉夫·佩伊奇先生(1989年7月1日至31日)

阿尔及利亚

侯赛因·朱迪先生(1989年8月1日至31日)

巴西

保罗·诺盖拉-巴蒂斯塔先生(1989年9月1日至30日)

加拿大

伊夫·福蒂埃先生(1989年10月1日至31日)

中国

李鹿野先生(1989年11月1日至30日)

哥伦比亚

恩里克·佩尼亚洛萨先生(1989年12月1日至31日)

科特迪瓦

阿马拉埃西先生(1990年1月1日至31日)

古巴

里卡多·阿拉尔孔·德克萨达先生(1990年2月1日至28日)

民主也门

阿卜杜拉·萨勒赫·阿什塔勒先生(1990年3月1日至31日)

埃塞俄比亚

特斯法耶·塔德斯先生(1990年4月1日至30日)

芬兰

克劳斯·特尔努德先生(1990年5月1日至31日)

法国

皮埃尔-路易·布朗先生(1990年6月1日至15日)

四、 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会议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287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9年6月30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的信(S/20709)	1989年7月6日
2871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1989年7月27日
2872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1989年7月31日
2873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的报告(S/20742)	1989年7月31日
2874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606)	1989年8月11日
2875	中东局势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S/20789)	1989年8月15日
2876	纳米比亚局势 1989年8月10日加纳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79) 1989年8月1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 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2)	1989年8月16日
2877	同上	1989年8月17日
2878	同上	1989年8月18日
2879	同上	1989年8月21日
2880	同上	1989年8月21日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2881	同上	1989年8月22日
2882	同上	1989年8月29日
288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9年8月29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817)	1989年8月30日
2884	中东局势 1989年8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789)	1989年9月20日
2885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的报告(S/20862)	1989年9月29日
2886	纳米比亚局势 1989年10月18日肯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08)	1989年10月31日
2887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9年11月3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42)	1989年11月6日
2888	同上	1989年11月6日
2889	同上	1989年11月7日
2890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0895)	1989年11月7日
2891	中东局势	1989年11月7日
2892 (非公开)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1988年6月16日至1989年6月15日)	1989年11月17日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2893	纳米比亚局势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 第435(1978)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 步报告(S/20967)	1989年11月20日
2894	中东局势	1989年11月22日
2895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报告(S/20976和Corr.1)	1989年11月29日
2896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1)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999)	1989年11月30日
2897	同上	1989年12月8日
2898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1010和Add.1)	1989年12月14日
2899	巴拿马局势 1989年12月20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34)	1989年12月20日
2900	同上	1989年12月21日
2901	同上	1989年12月21日
2902	同上	1989年12月23日
2903	中东局势	1989年12月27日

<u>会议</u>	<u>议 题</u>	<u>日 期</u>
2904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990年1月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71)	1990年1月11日
2905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066)	1990年1月17日
2906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21102)	1990年1月31日
2907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20)	1990年2月9日
2908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990年2月27日
2909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21183)	1990年3月12日
291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39)	1990年3月15日
2911	同上	1990年3月15日
2912	同上	1990年3月27日
2913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1194)	1990年3月27日

会议	议 题	日 期
291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139)	1990年3月28日
2915	同上	1990年3月29日
2916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伊朗和伊拉克军事观察团 的报告(S/21200)	1990年3月29日
2917	接纳新会员国 1990年4月6日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给秘书长的 信(S/21241)	1990年4月17日
2918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纳米比亚共和国要 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S/21251)	1990年4月17日
2919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990年4月20日
2920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2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1139)	1990年5月3日
2921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秘书长的报告(S/21274和Add.1)	1990年5月4日
2922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1990年5月23日
2923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5月2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00)	1990年5月25日 和26日
2924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990年5月30日

会议议 题日 期

- 2925 中东局势 1990年5月31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
报告(S/21305)
- 2926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5月2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S/21300)
- 2927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1990年6月8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
(S/21341和S/21349)
- 2928 塞浦路斯局势 1990年6月15日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S/21340和Add. 1)

五、 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u>决议编号</u>	<u>通过日期</u>	<u>议题</u>
636(1989)	1989年7月6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37(1989)	1989年7月27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638(1989)	1989年7月31日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639(1989)	1989年7月31日	中东局势
640(1989)	1989年8月29日	纳米比亚局势
641(1989)	1989年8月30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642(1989)	1989年9月29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43(1989)	1989年10月31日	纳米比亚局势
644(1989)	1989年11月7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645(1989)	1989年11月29日	中东局势
646(1989)	1989年12月14日	塞浦路斯局势
647(1990)	1990年1月11日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648(1990)	1990年1月31日	中东局势
649(1990)	1990年3月12日	塞浦路斯局势
650(1990)	1990年3月27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651(1990)	1990年3月29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652(1990)	1990年4月17日	接纳新会员国
653(1990)	1990年4月20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654(1990)	1990年5月4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655(1990)	1990年5月31日	中东局势
656(1990)	1990年6月8日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657(1990)	1990年6月15日	塞浦路斯局势

六、 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

期间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会议

1.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72	1990年4月17日

2.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

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u>会议</u>	<u>日期</u>
85	1989年7月21日
86	1989年8月14日
87	1989年8月22日
88	1989年9月14日
89	1989年9月27日
90	1989年9月27日
91	1989年12月11日
92	1990年1月31日
93	1990年4月6日

七.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每一历年年初,公布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全部项目清单。1989年1月11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20370号文件,1990年1月11日发表的清单载于S/21100号文件。

A. 截至1990年6月15日止,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如下:

1. 根据《宪章》第四十三条达成特别协定,并组织武装部队供安全理事会调遣
2. 安全理事会议事规则
3. 军事参谋团的规程和议事规则
4. 全面管制和裁减军备以及关于联合国武装部队的情报
5. 埃及问题
6. 安全理事会表决程序
7. 依照1949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就太平洋岛屿战略性托管领土提出的报告
8. 接纳新会员国
9. 巴勒斯坦问题
10. 印度-巴基斯坦问题
11. 捷克斯洛伐克问题
12. 海得拉巴问题
13. 1948年9月29日法兰西共和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给秘书长内容完全相同的通知
14. 原子能的国际管制
15. 台湾(福摩萨)遭受武装侵犯的控诉
16. 中国领土遭受空军轰炸的控诉
17. 呼吁各国加入并批准禁止使用细菌武器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问题
18. 请求调查指控的细菌战的问题

19. 1954年5月29日泰国驻联合国代理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0. 1954年6月19日危地马拉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21. 1954年9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1955年1月28日新西兰代表就中国大陆近岸若干岛屿地区敌对行为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955年1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就美利坚合众国在中国台湾地区和其他岛屿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行为的问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信
23. 埃及政府以片面行动终止1888年《苏伊士运河公约》所确认并完成的苏伊士运河国际管理制度所造成的局势
24. 一些国家,特别是法国和联合王国,对埃及采取的行动,此项行动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严重违反《联合国宪章》
25. 匈牙利局势
26. 埃及政府给予阿尔及利亚叛军的军事援助
27. 1956年10月30日埃及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8. 1958年2月20日苏丹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9. 1958年4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出的控诉,标题是:“采取紧急措施制止美国军用飞机携带原子弹和氢弹向苏联边境飞行”
30. 秘书长就老挝常驻联合国代表团1959年9月4日照会转递的老挝王国政府外交部长来信提出的报告
31. 1960年3月25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锡兰、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赞比亚、摩洛哥、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和也门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2. 1960年5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33. 1960年5月23日阿根廷、锡兰、厄瓜多尔、和突尼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34. 1960年7月13日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5. 1960年7月1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6. 1960年12月31日古巴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7. 1961年5月26日阿富汗、缅甸、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锡兰、乍得、刚果(布拉柴维尔)、刚果(利奥波德维尔)、塞浦路斯、达荷美、埃塞俄比亚、马来亚联邦、加蓬、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日本、约旦、老挝、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也门和南斯拉夫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38. 科威特对伊拉克威胁科威特领土独立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因联合王国武装威胁其独立和安全所造成的局势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而提出的控诉
39. 1961年11月21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0. 1962年10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2日古巴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62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1. 1963年5月5日海地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42. 秘书长就有关也门的发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
43. 关于葡管领土局势的问题
44. 南非共和国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所造成的南非种族冲突问题
45. 1964年1月10日巴拿马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6. 1964年4月1日也门副常驻代表兼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7. 关于柬埔寨的领土及平民遭受侵略的控诉
48. 1964年8月4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49. 1964年9月5日希腊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和1964年9月8日希腊

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0. 1964年9月6日土耳其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1. 1964年12月1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布隆迪、柬埔寨、中非共和国、刚果(布拉柴维尔)、达荷美、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索马里、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2. 1964年12月9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3. 1965年5月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4. 1966年1月31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5. 1966年8月2日联合王国副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6. 中东局势
57. 纳米比亚局势
58. 1968年1月25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59. 1968年5月21日海地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0. 1968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1. 1968年8月21日加拿大、丹麦、法国、巴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2. 赞比亚的控诉
63. 1969年8月18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4. 几内亚的控诉
65. 依照《宪章》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召开安全理事会定期会议的问题
66. 劫持商用飞机事件日益增多所造成的局势
67. 印度-巴基斯坦次大陆的局势
68. 1971年12月3日阿尔及利亚、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69. 非洲统一组织所提安全理事会在某一非洲国家首都举行会议的请求(大

会第2863(XXVI)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

70. 审议安全理事会目前处理的同非洲有关的各项问题及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71. 审议依照《宪章》的规定和原则,维持并加强拉丁美洲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72. 古巴的控诉
73. 召开拟议的中东和平会议的安排
74. 伊拉克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75. 塞浦路斯局势
76. 联合国与南非的关系
77. 关于西撒哈拉的局势
78. 帝汶局势
79. 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
80. 科摩罗局势
81. 法国和索马里关于1976年2月4日事件的来信
82.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请求审议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最近事态发展所引起的严重局势
83. 肯尼亚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就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4.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8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86. 南非局势:种族隔离政权在索韦托和其他地区进行的屠杀和暴力行为
87. 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毛里求斯总理就以色列对乌干达共和国发动的“侵略行为”提出的控诉
88.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89. 希腊对土耳其的控诉
90.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91. 贝宁的控诉

92. 南非问题
93.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94. 1979年1月3日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电报
95. 东南亚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1979年2月22日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6. 1979年6月13日和1979年6月15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7. 1979年11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8. 1979年12月22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99.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0. 1980年9月1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1.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102. 伊拉克的控诉
103. 塞舌尔的控诉
104. 1982年3月1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05. 1982年4月1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6. 1982年3月31日肯尼亚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内附1982年3月18日乍得共和国总统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7. 关于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区域局势的问题
108. 1983年2月19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09. 1983年3月16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0. 1983年3月2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1. 1983年5月5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2. 1983年8月2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3. 1983年8月8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4. 1983年9月1日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3年9月2日澳大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5. 1983年9月12日尼加拉瓜出席安全理事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6. 格林纳达局势
117. 1984年2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8. 1984年3月18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19. 1984年3月22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0. 1984年3月2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1. 1984年5月21日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2. 1984年9月4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3. 1984年10月3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4. 1984年11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5. 1985年1月28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6. 1985年5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7. 1985年6月17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28. 1985年9月26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68(1985)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29. 1985年10月1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0. 1985年12月6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1. 1985年12月16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2. 1986年2月4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3. 南部非洲局势
134. 1986年3月25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3月26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5. 1986年4月12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6.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布基纳法索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6年4月1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7. 1986年6月2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8. 1986年7月22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39. 1986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0. 1986年11月13日乍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1. 1986年12月9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2. 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3. 1988年3月1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4. 1988年3月17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5. 1988年4月19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6. 关于阿富汗的局势
147. 1988年12月17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988年12月17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148. 1989年1月4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月4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49. 1989年4月25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0. 中美洲: 谋求和平的努力
151.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152. 1989年11月27日萨尔瓦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989年11月28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3. 巴拿马局势
154. 1990年1月3日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55. 1990年2月2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B. 1989年6月16日至1990年6月15日期间,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清单中增列了上述项目150、151、152、153、154和155, 并按1989年9月15日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中的请求, 将题为“1964年9月3日马来西亚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项目从清单中删去。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ب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